



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 经济规律的问题

项 启 源

余 少 波

河北人民出版社



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 经济规律的问题

项启源 余少波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石家庄



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问题

项启源 余少波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19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 32 5 5/8 印张 136,000字 印数: 1—8,9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026·94 定价: 0.5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重要讲话中也强调：“要尊重客观规律，研究客观规律，照客观规律办事。”这是对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基本经验的科学总结，同时也指明了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的重要意义。

那末，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究竟怎样才能真正做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呢？这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讨论的重大课题。本书围绕这个中心，重点阐述了三方面的观点。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努力做到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经济规律客观性的统一。第二，经济规律是同时起作用的，要按照经济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来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第三，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不同特点。我们认为解决好这些问题，是真正做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关键所在。

本书各章的安排大体是这样的：第一、二、三章阐述什么叫规律，什么叫经济规律，怎样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等基本原理。第四、五章，关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和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这是本书要突出说明的问题。第六至第十章，分别论述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的几个重要经济规律以及这些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第十一章，以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形式的



理论为依据，探讨如何通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走出一条在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最后一章，谈谈革命工作者怎样做到正确认识 and 运用经济规律的问题。

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涉及的领域十分广阔，遇到的矛盾非常复杂。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一定不少。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教。

作 者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规律 ·····	(1)
第一节	规律是事物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	(1)
第二节	规律的客观性 ·····	(10)
第三节	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 ·····	(13)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规律？它为什么具有客观性 ·····	(17)
第一节	经济规律及其特点 ·····	(17)
第二节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	(22)
第三章	主观能动性和规律客观性的辩证关系 ·····	(28)
第一节	什么是主观能动性 ·····	(28)
第二节	尊重规律的客观性是正确发挥 主观能动性的前提 ·····	(36)
第四章	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 ·····	(41)
第一节	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规律是 同时起作用的 ·····	(41)
第二节	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 关系具有客观性 ·····	(44)
第三节	深入研究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重要意义 ·····	(48)
第五章	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 ·····	(52)
第一节	经济规律的不同的作用形式 ·····	(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特点 ·····	(56)
第六章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同社会主义 社会诸经济规律的关系 ·····	(63)



第一节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对社会主义特有经济规律的制约作用	(63)
第二节	总结经验, 加深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认识	(6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75)
第一节	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各自的基本经济规律	(7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	(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和实现的机制	(85)
第八章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91)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91)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96)
第九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	(102)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108)
第三节	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	(111)
第四节	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来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问题	(115)
第十章	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及其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120)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120)



第二节	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同时 起作用中的关系	(127)
第三节	在我国现阶段认识和运用按劳分配规律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31)
第十一章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做好国民经济的 调整工作	(137)
第一节	调整的必要性及其深远意义	(137)
第二节	从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方面，总结过去的 经验教训	(143)
第三节	从基本国情出发，探索在我国实现 现代化的道路	(151)
第十二章	在实际工作中怎样认识和运用 经济规律	(159)
第一节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159)
第二节	重视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	(164)
第三节	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在反复实践过程中 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167)



第一章 什么是规律

第一节 规律是事物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在我们的周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一类是日月星辰，山川石木，虫鱼鸟兽等等自然现象。另一类是社会现象，个人的日常生活，劳动、工作、学习，家庭、民族、国家，经济、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科学等等。无论是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都是纷繁复杂而且变化多端的。各种各样的事物和现象并不是孤立存在着，每种现象都和周围其它现象发生关系和联系；每种现象内部也都包含着各个方面、各种因素，它们也互相联系着。现象之间或现象内部各方面之间的相互联系，始终表现为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正是由于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一种现象引起了另一种现象，一种过程转化为另一种过程，从而使整个世界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在现象和事物千变万化的过程中，并不是杂乱无章没有秩序的。例如，尽管日出日没的时刻在各地不同，寒来暑往的具体时间也有不小的差别，但是，昼夜循环，四季交替，却是不可变易的秩序。人类社会几千年来的文明史，尽管极端错综曲折，然而，社会不断进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依次更替，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秩序，也是稳固不变的。客观事物或现象发展过程这种稳定的秩序，就是规律。或者



说，规律是事物或现象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昼夜循环、四季交替表现了地球和太阳之间这样的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地球自转并围绕太阳公转。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则表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这样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

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有外部的联系和内部的联系、非本质的联系和本质的联系、偶然的联系和必然的联系，等等。显然，并不是任何一种联系都是规律。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联系。正因为这样，规律不是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它是隐藏在现象背后的深刻过程。正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天体力学的规律并没有画在天上。不仅如此，事物的表面现象往往同它内部的深刻过程不一致。因此，人们对规律的认识，是在长期的实践基础上，经过抽象思维进行分析综合的结果。以地球自转并围绕太阳公转的过程为例，现在它已经成为小学生的常识了。然而，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对此并不认识。人们每天看到的现象是太阳、月亮和其他星辰东升西落、昼夜交替。这种“视运动”似乎说明，太阳、月亮和其他星辰东升西落、昼夜交替等现象，是由于这些天体围绕地球旋转的结果。公元二世纪，托勒密的“地心说”对此作了“论证”。他认为，我们处的地球是整个宇宙结构的中心，它是静止不动的；而日月星辰都在它们各自所属的那一层上围绕地球运转。他还用偏心圆和本轮体系来解释这些天体的运动。“地心说”得到宗教神学的支持，统治着人们的头脑达十几个世纪之久。直到十六世纪初，波兰的伟大天文学家哥白尼，在自己的天文观察和计算的基础上，提出了“日心说”。这样，才打破了传统的束缚，使人们认识到，隐藏在“视运动”的表面现象背后的深刻过程是，除了月球围绕地球运转之外，地球和其他行星都在围绕太阳为中心的轨道上运动，而地球还在不停地自转。尽管哥白尼的“日心说”有它的不足之处，然而正是它使人们对于太阳系



的结构、对于太阳系行星的内在联系有了真实的认识。这是科学发展史上一次伟大的革命。

在哥白尼的时代，人们还不清楚行星围绕太阳运动的具体规律，也不了解行星为什么会围绕太阳旋转。而且，按照哥白尼的看法，太阳是整个宇宙结构的中心，行星绕日运动的轨道是圆形的，甚至还有“恒星天球”绕日旋转，这些都是错误的。经过了许多科学工作者的努力，到了十七世纪初，德国的天文学家刻卜勒对哥白尼的学说作了修正和发展，提出了著名的行星运动三定律。他指出，行星绕日运动的轨道是椭圆而不是圆形，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连接太阳和行星的矢径在相等的时间内扫过相等的面积；行星公转周期的平方和它们到太阳的平均距离的立方成正比。如果说，哥白尼透过“视运动”的表面现象揭示出地球和其他行星围绕太阳运转这种深刻的过程，那么，刻卜勒的三定律（轨道定律、面积定律、周期和距离的关系定律）就具体而准确地反映了太阳系的行星绕日运动的规律了。当然，刻卜勒也受到他所处的时代的天文学观测水平和力学发展水平的限制，他还不可能对行星运动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规律作出正确的解释。这个解释是在半个世纪以后，由英国伟大的科学家牛顿作出的。

牛顿发现，行星沿椭圆轨道绕太阳运转的原因是太阳和行星之间具有吸引力。牛顿借助于微积分这一新的数学工具，经过反复地严格计算证明，刻卜勒的每一定律分别说明支配行星运动的力的各种特性。不仅如此，牛顿还发现，任何物体之间都有这种吸引力，这就是“万有引力”。他从特殊到一般，从对天体运动规律的具体分析中得出了普遍的万有引力定律。这个定律可表述为：任何两个物质的质点都是相互吸引的，引力的大小和它们的质量的乘积成正比，和它们之间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其方向则沿着两个质点的连线方向。这就是说，牛顿发展了哥白尼和刻卜勒的学说，直接从刻卜勒行星三定律中推导出万有引力定律。牛顿



的万有引力定律比刻卜勒三定律具有更大的普遍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太阳系的天文学中，刻卜勒发现了行星运动的规律，而牛顿则从物质的普遍运动规律的观点对这些规律进行了概括。”^①可见，万有引力定律不仅深刻地反映了行星同太阳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而且反映了所有天体之间以及地球上和其他星球上各种物体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反映了天文学和力学的运动的规律。

为什么人们能够从表面现象（甚至从假象）发现其背后的深刻过程？为什么人们能够通过外部联系掌握其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呢？这是因为，在五光十色的联系中包含着共同的、同一的东西；在千变万化的现象中存在着稳定的、相对不变的东西。列宁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②“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③无论现象怎样变化，只要规律依以发生作用的条件还存在，规律就会重复表现出来。人们通过多次的实践，反复比较，就能够由现象到本质，把握住这种重复出现的、稳定的联系。如果现象内部的本质的联系不是反复出现，那么，人们是不可能发现它、掌握它的。规律所反映的这种巩固的、稳定的联系，也就是某类现象中共同的东西，即普遍性的东西。换句话说，规律所反映的联系具有普遍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自然界中普遍性的形式就是规律”。^④显而易见，人们之所以能够通过实践而认识规律，就是因为规律是那种重复出现的、普遍存在的本质的联系。

我们还可以举十九世纪中叶，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发现元素周期律的例子，来进一步说明规律是现象之间或现象内部各方面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47页。本书引文凡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均系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③ 同上书，第158页。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54页。



之间普遍的、稳定的、重复的、本质的联系。人类对化学元素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已经发现了六十多种元素，关于这些元素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研究材料也积累得相当丰富了。究竟自然界有多少元素？怎样去寻找新元素？元素的性质是由什么决定的？它们之间是否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为了揭开这些奥秘，各国的科学家都在积极地进行探索，提出了种种假说。从十八世纪后半期起，已有许多化学家对已经发现的元素进行分类的工作。不过，他们都仅仅局限于把化学性质相近的元素合并为若干组，而没有找出各组元素之间的内在联系。门捷列夫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对元素性质进行分类的研究，发现元素以及由元素所形成的单质和化合物的性质，随着元素的原子量的递增而有周期性的变化。他把当时已经发现的 63 种元素按其原子量的大小排列成一个周期系之后，发现各组元素并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有着内在的联系的；各组元素的性质，发生周期性的反复。于是，门捷列夫在 1869 年 3 月公开发表文章，揭示了元素周期律的基本内容，并在 1871 年的论文中，对周期律作了概括的表述：“元素（以及由元素所形成的单质或化合物）的性质周期地随着它们的原子量而改变。”^①

在科学实践中，门捷列夫确信元素的性质对元素的原子量的依赖关系是普遍的、稳固的、重复的客观存在。他不顾当时公认的原子量，改排了某些元素在周期表中的位置，并且根据周期表中的合理位置修订了其他一些元素的原子量。更为重要的是，他先后预言十五种以上的未知元素。门捷列夫的修订和预言经过尔后的科学实践证明基本上是正确的。例如，还在 1871 年的周期表中就留下了一些未知元素的空位，其中有三个未知元素，根据它们的位置，门捷列夫把它们称为“类铝”、“类硼”、“类硅”，并详

^① 门捷列夫：《化学元素的周期性依赖关系》，参见《化学发展简史》，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28 页。



细地预言了它们的性质。四年之后，即1875年，法国化学家布瓦博德朗在分析比里牛斯山的闪锌矿中，发现了一个新元素，他命名为“镓”(Ga)。这就是门捷列夫预言的“类铝。”最为惊人的是，布瓦博德朗在实验中测得的镓的各种特性，同门捷列夫根据元素周期律和周期表所预言的“类铝”的各种特性几乎完全吻合。镓的发现引起人们普遍的重视，这是化学史上第一次预言一个未知的新元素得到实践的证明。这就雄辩地说明了元素周期律的科学性。随后，1879年瑞典化学家尼尔森发现了“类硼”，他命名这种新元素为“钪”(Sc)；1886年，德国科学家文克勒又发现了“类硅”，他把这个元素命名为“锗”(Es)。这两个元素在实验中测得的性质都和门捷列夫的预言基本一致。文克勒说：“再也没有比‘类硅’的发现这样好地证明元素周期律的正确性了，它不仅证明了这个有胆略的理论，它还扩大了人们在化学方面的眼界，而且在认识领域里也迈进了一步。”^①

门捷列夫元素周期律是化学元素性质变化的规律，它反映了元素的化学特性和元素的原子量之间的本质的内部联系。不管什么种类的元素（以及由元素所构成的单质或化合物），其特性的变化同它的原子量存在着一定的依赖关系；由于元素原子量的递增，使元素的化学性质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列宁说：“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又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② 周期律的内容生动地说明，列宁关于规律的定义是非常正确的。

必须指出，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现象的本质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列宁曾经指出：“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③ 人

① 参见：《化学发展简史》，第132页。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0、161页。

③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同上书，第278页。



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也是这样不断地发展的。在门捷列夫的时代，人们对原子内部结构还没有认识，所以，他只能从元素的原子量着手，从原子量的递增来研究元素性质的变化。到了本世纪初叶，随着人们对原子内部结构认识的深化，就发现了元素原子量的递增与原子核内质子数的递增有密切的关系，这样就能够更本质地说明元素性质发生周期性变化的原因了。现代化学指明，元素以及它们所形成的单质和化合物的性质，是随着元素的原子序数（核电荷数）的递增而有周期性的变化的。如果说，门捷列夫的发现揭示了化学元素的第一级本质，那末，现代化学就揭示了化学元素的第二级本质。可以预言，随着实践和科学的进一步的发展，人们还会更深刻地揭示物质的奥秘，发现更多更深刻的自然规律。

规律不但具有重复性、普遍性，而且具有必然性。规律所反映的是现象之间或现象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这就是说，任何规律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它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作用。规律表现了现象和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任何规律都具有强制性。上面讲到的刻卜勒三定律，反映了太阳系行星运动的必然联系；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反映了任何天体或物体之间必然存在的引力的相互作用；门捷列夫周期律，反映了化学元素性质变化有周期性的必然趋势。再如，意大利物理学家伽利略所发现的自由落体定律告诉我们：自由落体运动是一种匀加速的直线运动。无论什么时间内，在地球上的同一地点，一切自由落体的加速度都是相同的。用实验方法测得自由落体加速度（即重力加速度）约为每秒9.8米。这就是说，一切自由落体，无论其本身的重量大小，形状如何，总是以每秒9.8米的加速度降落地面的。这是必然的。只要存在自由落体运动所必需的条件，这个规律就不可能不发生作用。而这种必然性，就是人们在认识了客观规律之后，可以进行科学预见的客观基础。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不但自然界的各种



现象有其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而且人类的社会生活，也有其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社会规律反映着社会现象之间或社会现象内部各方面之间的本质的联系。社会规律也具有重复性、普遍性和必然性。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反映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和社会精神生活、社会意识形态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无论在哪个国家、哪个民族，无论在什么时候，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必然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恰恰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又如，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自己的生产目的，它反映着各该社会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这反映了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本质的特征。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①只要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赚钱发财就象房屋倒塌时砖瓦向地面坠落一样，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是不可能改变的。资本家无论大小，资本主义国家无论发达或不发达，其生产目的都是增殖剩余价值。无论是过去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还是现在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这条“绝对规律”始终支配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方面。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它们都是现象之间或现象内部各方面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规律具有重复性、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特点。规律是物质世界各种现象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重要形式。人们通过反复的实践，才能发现客观规律、认识客观规律。客观规律反映到人们的头脑、反映到意识形态，就成为科学规律。斯大林指出：“马克思主义把科学规律——无论指自然科学规律或政治经济学规律都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79页。本书引文凡注《资本论》均系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一样——了解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① 斯大林强调区分客观规律和科学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肯定了规律的客观性，科学规律不过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客观规律决不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不是精神的“自由创造”。客观事物和过程所固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被正确地反映到意识形态之中，才是科学规律。因之，科学规律就其内容来说，也是客观的。另一方面，反映与被反映者的符合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科学规律对客观规律有一个无限接近的过程。我们不可以把科学规律绝对化。应该看到，任何科学规律只是客观规律近似正确的反映；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提高，必须力求使科学规律更加精确地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从哥白尼创立“日心说”到刻卜勒提出行星运动三定律，再到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就生动地说明了科学的发展越来越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越来越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对自然规律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对社会规律的认识也是如此。直至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人类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根本上来说还不是科学的。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以无产阶级为代表，人类才开始科学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特别是认识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当然，对于社会规律的认识，任何时候也不可能最终完成，而必须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列宁指出：“……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他还指出，“反对把规律的概念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② “规律把握住平静的东西——因此，规律、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2页。本书引文凡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均系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页。



的。”^① 列宁这些思想是非常深刻的，它对于我们理解什么是规律和在实际生活中如何认识、运用规律，都有重要的意义。既然规律反映了客观世界各种现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那末，我们就可以借助对规律的认识，从统一整体的角度来把握复杂纷纭的客观世界。但是，规律的概念不过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不可以把它绝对化、简单化、偶象化。从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形式和认识的反映形式来看，除了规律，还有范畴等形式；从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它反映为各种门类的科学来看，不但有普遍的规律，而且有特殊的规律，至于归属在特殊规律之中的个别规律就更是无限多样了。由于任何具体现象和事物都是处在同其他现象和事物的多种多样的联系和关系之中，因而对于某一个具体现象和事物来说，是受到许多规律的支配，或者说，某个具体发展过程有许多规律同时在发生作用。不同的科学知识领域、不同的学科，往往分别研究同一事物和过程所服从的不同规律。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情况，就要求我们的认识必须尽量做到全面性，防止僵化。

第二节 规律的客观性

所谓规律的客观性，是相对于人的意识、意志、愿望等等主观的东西来说的。我们常常说，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就是说，物质世界是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物质世界的规律，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也都是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和过程。人们只能认识客观规律，运用客观规律，而不能创造、消灭或改造客观规律。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是否承认并坚持规律的客观性，是能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原则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唯物主义哲学的优秀传统，肯定世界的物质性，物质运动有其客观规律性，坚决反对任何否认规律的客观性的唯心主义观点。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和概括科学发展成果的基础上，辩证唯物主义对规律的客观性作了极其周密的论证。

首先，规律的客观性表现在，它的存在和发生作用是不以人们知道不知道、认识不认识为转移的。地球和其他行星围绕太阳运转的规律，早在哥白尼、刻卜勒发现以前，就已经存在并发生作用了。万有引力定律，早在牛顿发现以前，也就已经存在并发生作用了。化学元素周期律、生物进化规律、遗传变异规律……所有的自然规律，无一不是在人们知道它们的存在或认识它们的内容之前，都已经存在并发生作用。所有的社会规律也是这样。例如，在马克思主义发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规律等等以前，它们也早已在社会生活中存在并发生作用了。可见，无论什么规律，不管人们是否了解它、认识它，它们总是客观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客观规律的基本内容，并不以人们是否知道它的存在，是否认识它的性质和特点而有所不同。

其次，规律的客观性又表现在，它的存在和发生作用是不以人们喜欢或不喜欢，希望或不希望为转移的。无论是自然规律或是社会规律，它们发生作用的结果都直接或间接与人类的生存条件、社会的发展有关系，许多自然规律以及全部社会规律都牵涉到人们的物质利益。因此，反映到人们的意识、情感、意志之中，就发生了好恶、哀乐、意愿如何的问题。比如，天气干旱，人们希望解决生活和生产用水的需要，就有了盼甘霖的愿望。又如，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有的人就希望时光流逝慢一些。急切需要粮食，有的人就希望时间过得快点，庄稼早些成熟。然而，无



论是气候变化的规律还是地球自转公转的规律，都不以人们喜欢或不喜欢、希望或不希望为转移。不管人们主观上的愿望、情感、意志如何，它们都按照其固有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在人类发展史上，由于愚昧无知或反动剥削阶级狭隘利益作祟，经常有一些人否认客观规律的存在，妄图阻挠客观规律的作用。但是，其结果只能在客观规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鲁迅非常形象地讽刺过这样的蠢人：你想抓住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可是，结果仍是逃脱不了地球重力的作用。在科学史上，哥白尼的学说曾被反动教会当作异端来围剿。意大利的哲学家布鲁诺积极宣传哥白尼的学说，遭到宗教裁判所监禁达七年之久，最后被活活烧死在罗马广场上。据说，在这位哲学家临刑前，有人劝他放弃哥白尼的日心说，布鲁诺坚定地回答说：“我虽然可以改变我的意见，但是地球并不会因我改变了意见而停止它的转动。”意大利另一位科学家伽利略也因坚持哥白尼的学说，遭到教会的残酷迫害，被监禁终身。他在宗教裁判所判决后庄严宣告：“地球仍然在转动！”事实正是这样，天体运行的规律丝毫不会因为反动教会的“厌恶”而不发生作用。这些科学勇士相信规律的客观性，坚持真理至死不渝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第三，规律的客观性还表现在，任何规律都有它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只要这些条件存在，它就存在并发生作用。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它们的运动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或社会规律都是在自然条件或社会条件的基础上发生的本质的关系和联系。只要这些条件具备，它们就必然要发生作用。例如，只要存在着各种物质运动的形式，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就存在并发生作用。只要存在着各种化学元素，门捷列夫周期律就存在并发生作用。无论是天体还是地球上的物体，只要它们有一定的质量，它们之间就存在吸引力，万有引力定律就发生作用。在地球上有了生命之后，生物进化的规律、遗传变异的规律也就开



始了它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只要存在一定的社会条件，支配它的社会规律也就存在并发生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

关于规律是不是具有客观性质的问题，是同哲学的基本问题如何解决紧密联系在一起。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是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并为人们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运动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着的，同物质不能创造、不能消灭一样，物质运动的规律也不能创造不能消灭。列宁说：“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而我们的认识既是自然界的最高产物，就只能反映这个规律性。”^①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则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他们把外部客观世界看作主观意识的产物，就必然否认规律的客观性。唯心主义者把规律看作人的意志、精神的产物，或者把规律看作超自然的绝对观念、永恒理性的产物。有的唯心主义者则干脆不承认规律的存在。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反对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毫不动摇地坚持规律的客观性质。

第三节 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规律是客观世界中普遍性的形式。任何规律所反映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都是同一类事物或过程所共有的。但是，由于客观世界的范围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由于各种规律所包括的现象的广度不同、作用的时间不同，规律的普遍性的程度是不一样的。按照各种规律作用的范围的大小不同，可以区分为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

所谓特殊规律，是指物质的某种运动形式的规律或某类事物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70页。
本书引文凡注《列宁选集》，均系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的运动规律，它表现了各个运动形式或该类事物所固有的特殊性质的关系和联系。例如，天文学中刻卜勒三定律，反映了太阳系这个特殊行星体系的运动规律，是特殊规律。又如，物理学中伽利略自由落体定律、波义耳——马特略定律、牛顿力学三定律，化学中定比定律、倍比定律、门捷列夫周期律，生物学中自然淘汰律、遗传和变异规律等等，都是属于特殊规律。在社会规律中，剩余价值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分别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和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内部的本质的联系，也都是特殊规律。

所谓普遍规律，是指表现各类事物的普遍性质的关系和联系，或者物质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普遍性质的关系和联系的运动规律。例如，在自然规律中，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是一个普遍规律。它反映了物质运动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物质运动只能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而不同形式的运动在转化和传递中，能量（物质运动的量度）始终不变。因此，恩格斯曾把它称为“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①在社会规律中，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都是存在于各个社会经济形态、各个民族和国家、各个时代的普遍规律。

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是相比较而言的。有的规律对于其作用范围更加普遍的规律来说，是特殊规律，而对于其作用范围较有限的规律来说，又是普遍规律。反过来也是如此。在整个物质世界中，还存在一类最普遍的规律，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规律——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

辩证唯物主义的规律，既存在于自然现象，又存在于社会现象；既存在于客观世界，又存在于主观思维；既是存在的规律，又是认识的规律。总之，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包括现实生活的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页。



个方面，并且随时随地都存在并发生作用。唯物辩证法把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规律当作存在的规律和认识的规律来研究。这两类规律就其内容和本质来说是统一的、一致的，同时，认识的规律决定于存在的规律。如果没有这种统一和一致，就不可能有任何真实的认识和思维。因此，在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中，辩证法既有客观内容，又是认识的阶梯，是反映现实的思维形式。唯物辩证法既是关于存在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又是认识论和逻辑学。用列宁的话来说，是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的统一。^①正因为这样，辩证唯物主义既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它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是统一而又复杂和多样化的。普遍规律反映了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反映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联系；特殊规律反映了物质世界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反映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各种现象和过程的特殊联系。因此，我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不仅要发现和掌握支配物质各种运动形式、支配各类事物的普遍规律，更重要的还要发现和掌握支配某种运动形式、某类事物、以至某种事物的某些方面、某些特性的特殊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我国革命战争过程中，根据我党实际斗争的丰富经验，突出强调研究和把握战争的规律应该着眼于规律的特点和发展。这一观点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对于我们研究和掌握其他各种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也有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指出，要指导战争并取得胜利，就必须研究和掌握战争的规律，而要指导中国革命战争并取得胜利，不仅要懂得一般的战争规律以及一般的革命规律，更重要的还要懂得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如

^① 参见列宁：《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果不懂得这些，就不能在中国革命战争中打胜仗。”^①他说：“战争情况的不同，决定着不同的战争指导规律，有时间、地域和性质的差别。从时间的条件说，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都是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有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不能呆板地移用于不同的阶段。从战争的性质看，革命战争和反革命战争，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不能呆板地互相移用。从地域的条件看，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特别是大国家大民族均有其特点，因而战争规律也各有其特点，同样不能呆板地移用。我们研究在各个不同历史阶段、各个不同性质、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战争的指导规律，应该着眼其特点和着眼其发展，反对战争问题上的机械论。”又说：“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②这里，毛泽东同志讲的虽然是战争方面的规律，但是对于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认识和运用各种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是完全适用的。党中央号召我们要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这就要求我们，不但要研究和掌握现代化建设的普遍规律，尤其重要的是必须研究和掌握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特殊规律。只有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我们才能比较正确地认识和掌握各种客观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来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5页。本书引文凡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均系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

② 同上书，第157—158页。



第二章 什么是经济规律？它为什么具有客观性

第一节 经济规律及其特点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是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活的机体，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即人们的经济活动，是最基本的社会活动。因此，支配着人们生产活动的经济规律，在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① 同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存在着它自身所固有的运动、发展、变化的规律；在每一种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各种环节中，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也有各自的规律。此外，还存在着在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中，都起作用的普遍规律。所有这些规律，就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2页。



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①

本书将着重探讨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即政治经济学规律。因此，首先要说明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反映了经济现象之间的什么联系和关系。

以价值规律为例。大家知道，商品生产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自从出现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存在并发生作用。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氏族组织中，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这种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在人类文明史前的漫长岁月里，即使在氏族（或部落）之间发生一些交换，也只限于某些偶然的剩余产品的交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不仅出现了社会分工，而且逐渐形成了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者，独立地、分散地进行生产，只有通过交换，才能发挥各自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应起的作用。于是，商品生产逐渐地萌发出来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自然经济还占主要地位，但是，小商品经济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占居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无论什么商品，都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方面。商品的价值就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即物化了的劳动。两种不同的商品所以能够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就是因为它们彼此都有等量的价值。所以，价值是内在于各种商品的最本质的东西。怎样确定某种商品的价值量呢？当然不是按照某个商品生产者生产这种商品所付出的劳动量（劳动时间），而是按照现有的社会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②人们按照价值互相交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86—18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



换商品，实际上是互相交换各自的劳动，等量的劳动换取等量的劳动。因此，商品不是物，而是在物的外壳掩盖下的人们相互之间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价值规律所反映的就是商品交换这种经济现象内部，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关系。

商品的价值通过交换表现出来，价值的表现形态是交换价值。在有了货币之后，商品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那么，是不是商品的价格与它的价值完全一致呢？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由于存在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市场供求关系每时每刻都在变化，因而，商品的价格是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涨落的。当供过于求时，价格低于价值；反之，当求过于供时，价格高于价值。这样，如果人们停留在这种表面现象，那就会得出商品的价格取决于供求关系的错误结论。马克思透过现象深入剖析问题的本质，指出尽管价格上下波动，有偏离价值的情况，但是，我们如果着眼于一个较长的时期，并从大量的商品交换中进行分析，就会发现商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部分实际上可以互相抵消。商品价格变动的中心，始终是商品的价值。我们说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指的是这种总的趋势。所以，价值规律正象其他任何规律一样，是隐藏在事物现象形态内部的深处的过程，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它在亿万次的商品交换中、在千百万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中，稳固的、重复的、不断的表现出来。马克思说：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因此，价值量由劳动时间决定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的表面运动后面的秘密。这个秘密的发现，消除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纯粹是偶然决定的这种假象，但是决没有消除这种决定所采取的物的形式。”^①这个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2页。



子说明，价值规律反映了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内在联系，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本质和必然性。所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都是反映经济活动中人与人的内在联系，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本质和必然性的。

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内部的本质的联系，它们也具有重复性、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特点。在规律的概念的科学含义方面，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是一样的。然而，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毕竟还有各自的特点，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又有显著的区别。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首先表现在：社会经济活动是人类的生产活动。而人类是具有目的和意识的社会生物。显然，如果离开了人类、离开了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经济规律就不可能存在，也不可能发生作用。而自然规律却不是这样。谁都知道，在地球上还没有人类之前，各种自然规律早已存在并且发生作用了。在有了人类之后，各种自然规律，即使在没有人参与活动的情况下，也照常发生作用。但是，任何经济规律都是社会的主体——人类自身经济活动的规律，它只有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才能发生作用。这是经济规律区别于自然规律的一个重要特点。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区别还表现在：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时间相对于自然规律来说是比较短暂的。在地球上，人类的出现只有几百万年的历史。支配整个人类社会始终的普遍规律，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是从有了人类社会才开始存在并发生作用的（不言而喻，在人类史前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发展又非常缓慢，由于生产关系十分原始，这个规律的作用是很不充分的）。而自然规律，却早就存在并发生作用了。且不要说那些永恒的自然规律，例如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万有引力定律等等，就是象生物进化规律、遗传变异规律，至少也已存在若干亿年了。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已经发生了四种经济



形态的更替，它们都有各自的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可见，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不但不是永恒的规律，而且发生作用的时间都比较短暂。斯大林说：“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规律与自然科学的规律不同，不是长久存在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至少是其中的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以后，它们就让位给新的规律。但是原来的这些规律，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让位给新的规律，这些新的规律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①

政治经济学的规律相对于自然科学的规律，总的说来，其作用的时间虽然都比较短暂，但是，政治经济学各种规律的情况又有不同。正象把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区分为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一样，按照政治经济学各种规律作用的时间和范围的区别，也可以分为共有的经济规律和特有的经济规律两种类型。在一切社会经济形态或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都存在并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就叫做共有的经济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等等，都是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则是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它在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前者反映了一切社会形态的经济现象的某些共同性质，后者反映了几个社会形态的经济现象的某些共同性质。存在于某一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经济规律，就叫做特有的经济规律。它反映了某种经济现象的特殊性质。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只是在存在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关系中起作用。当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经过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剩余价值规律就退出历史舞台，不再起作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页。



用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则是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把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区分为共有的经济规律和特有的经济规律，有助于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统一性和多样性，认识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联系和差别，从而更好地运用这些规律来指导我们的实践。

第二节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自然规律的客观性质，一般地说来是比较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和理解的。经济规律及其他社会规律的客观性质，则往往不容易为人们所承认和理解。

经济规律反映的是社会经济现象的内在联系，是人们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离开了人们的经济活动，经济规律就不能发生作用。而人是有意识、有意志的。每个人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都抱有一定的目的和意图，往往经过了思考，甚至经过深思熟虑。那末，为什么说经济规律也是客观的呢？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由生产方式构成的社会经济形态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正如整个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一样，社会经济形态及其运动规律也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把社会经济形态看作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肯定社会生活的物质内容，深刻地指明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路线贯彻到底，创立唯物史观的伟大历史功绩。这就把唯心主义从它最后的避难所——社会历史领域中驱逐出去。列宁曾把马克思的伟大著作《资本论》的基本思想概括为，把社会经济形态看作自然的历史过程；并指出马克思毕生的任务，就是发现



和阐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规律。这些都充分说明，肯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石。

对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作过深刻透彻的分析。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由于生产力这个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的不断发展所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相应变化，进而引起上层建筑和各种意识形态的相应变化。但是，生产力是以往人类活动的产物，任何人都不能自由地加以选择。马克思说过：“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①

关于人们不能随意地自由选择生产力这个道理是不难理解的。每一代人都是在既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中，即在已经形成的经济条件中，开始生活，进行生产。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除了人身的物质因素，还必须有生产工具以及其他劳动资料，必须有劳动对象，所有这些都是生产的物质因素，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不错，各种生产工具以及许多劳动资料，都是人们制造的，越来越多的劳动对象也是经过人们初步加工制造过的。在现代生产中，甚至有许多劳动对象是人工合成的，在自然界中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1页。



并没有这种物质的具体形态。但是，归根到底，人们所“创造”的生产工具、其他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不过是人们按照自然规律改变了物质存在的具体形态而已，并不是人们凭空创造出来的。事情决不象唯心主义哲学家所说的那样，这些东西是“自由意志的产物”、“绝对理性的产物”，也决不像宗教神学所说的那样，是“上帝的恩赐”。人们只有在既定的物质条件下来制造工具、改进工具、发明创造新的工具。生产工具以及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步，是由低到高一步一步发展的。不能设想，在石器时代，人们就能够发明和制造机器，能够形成大机器工业；也不能设想，在金属手工工具（如青铜器、铁器）时代，人们就能够发明和制造电子计算机、航天飞行器和原子能动力装置。这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有它的延续性、顺序性。

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当然也就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一定要适合内容的要求。有什么性质的生产力，最终就会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只有生产力发生了变化，才能引起生产关系的相应变化。诚然，生产关系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相对的稳定性。不过，生产关系不能过分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也不能任意地超越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历史必然性。可见，生产力发展的延续性、顺序性以及它对生产关系的最终决定作用，就构成了人类经济活动的历史联系的链条。这是人们的经济活动的规律具有客观性质，即不以人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基础。

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就每一个个人来说，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可是，人们的目的和愿望常常发生矛盾和对立。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经济活动的目的往往互相冲突和对抗，因而，对每个人来说，他的经济活动，有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有的达不到



或不能完全达到目的。这一切，从表面上看，似乎充满着偶然性。但是，只要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就可以发现支配着偶然性的是必然性。我们在探索隐藏在人们经济活动背后的动机时，“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①这种动机是怎样产生的呢？归根到底，是人们的物质利益所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物质利益。阶级对立就是植根于物质利益的对立。人们的一切经济活动，甚至包括政治活动、意识形态，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自己的和本阶级的物质利益。所以，恩格斯所说的使整个整个民族、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是离不开物质利益的。但是，阶级并不是随着人们的主观意愿而产生的，它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结果。当原始公社为奴隶制所代替，就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阶级；随着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所代替，出现了农奴和封建主两个对立阶级；随着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所代替，又出现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将来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就将消灭一切阶级。以上那些阶级依次登上历史舞台，又依次退出历史舞台，都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结果。所以，我们不能只看到每一个个人的经济活动似乎充满了偶然性，而看不到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一些人为什么提出这样的要求，抱着这样的目的，另一些人又为什么提出那样的要求，抱着那样的目的，归根到底是受经济必然性支配的。

恩格斯还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5页。



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①恩格斯把历史事变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看作象无数力的平行四边形所造成的合力，因而是一种自然的过程，服从于客观规律，是一个很深刻的思想。它生动地表明，尽管人们每个具体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然而这种目的、意图能否实现、怎样实现，要看这些目的和意图是否符合社会的客观规律。

还应该看到，人们是作为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生物互相交往的。但是，在一切比较复杂的社会经济形态中，人们在交往过程中并没有意识到这是在形成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又是按照什么样的规律发展的。例如，在经济活动中，每一个生产者都意识到自己对生产技术带来某种变化，也意识到他用一些产品去交换另一些产品，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这样做将会引起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改变。斯大林说：“人们在改进这种或那种生产工具、这种或那种生产力因素时，不会意识到，不会了解到，也不会想到，这些改进将会引起怎样的社会结果。”“欧洲年轻的资产阶级在封建制度时期开始建设大工场手工业企业，同行会小作坊并存，从而推进了社会生产力，……它没有意识到，也没有了解到，这种‘细微的’革新会引起社会力量的重新配置，结果会发生革命，这个革命不但会打倒它所十分感恩的国王政权，而且会打倒它的优秀人物往往梦想厕身其间的贵族”。^②

^①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78页。

^②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4—655页。



综上所述，我们讲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指经济活动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生物（即人类）的存在而存在，而是指经济活动的规律是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和意志，并独立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之外的。列宁在论述社会存在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时，明确地指出：“所谓客观的，并不是指有意识的生物的社会（即人的社会）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的生物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而是指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你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这些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这个链条不依赖于你们的社会意识，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人类的最高任务，就是把握经济进化（社会存在的进化）这个客观逻辑的一切主要之点，以便使自己的社会意识以及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阶级的意识尽可能清楚地、明确地、批判地与它相适应。”^① 总之，是经济关系、经济规律决定人们的意识，而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经济关系、经济规律。只有坚定地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才能把社会经济的发展看作自然的历史过程，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31—332页。



第三章 主观能动性和规律 客观性的辩证关系

第一节 什么是主观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规律的客观性，决不是要把规律偶像化，决不是说人们在客观规律面前只能顶礼膜拜、无所作为。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它，它都存在并发生作用。但是，人们能够发现它、正确地认识它，并利用它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以达到预期的目的。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①人类之所以能够认识客观规律和运用客观规律，是因为人类具有主观能动性。所谓主观能动性是主观对客观的反作用，或者说，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具体地表现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之中。

首先，谈谈人们的认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在同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产生了感觉、知觉和表象，并形成了概念和理论。人们不仅能在自己的感觉和表象中反映客观世界各种各样的现象和它们的外部联系，而且能在概念和理论中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人们根据这些认识来进行活动。人们的一切行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都是以一定的思想作指导的。这是人类的活动和一般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8页。



动物的活动的一个本质的区别。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

人们在开始行动的时候，在自己的观念中已经有了一定的意图和目的，形成一定的计划和方案，这些都来自主观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属于意识、认识的范畴。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在长期的实践中，人们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感性认识，把握了事物的种种现象和联系，经过抽象思维的逻辑加工，就能够逐步认识事物的内部联系和本质，形成了理性认识，形成了反映各种事物发展的规律的科学理论。人们在理性知识的指导下，特别是在一定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来计划自己的行动，确定目标，采取一定的方法，进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例如，原始人类在自己的长期的实践中，知道用双手摩擦冻冷了的肢体，可以得到温暖。不知经过了多少万年，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末期，原始人类逐渐学会摩擦取火的方法，最早可能是用燧石相互打击或急剧摩擦而进出火花点燃引火物。从多种多样摩擦取火的方法以及其他摩擦发热的现象，人们就得出：“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的判断。可以说，这个判断已经是反映了种种偶然现象内在的必然联系、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当人类有了这种理性认识之后，不但会用各种工具和方法来取火，而且会不断地改进取火的工具和方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 202 页。



原始人类从“无火时期”进到“用火和造火时期”是一个重要的飞跃，表明了人类同一般动物的区别，从本能地适应自然界发展到对自然界的能动的反作用。原始种植业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也是如此。起初，原始人群是靠采集现成的植物果实、根块来充饥。正像由渔猎过渡到原始畜牧业那样，采集逐渐过渡到种植业。野生果实掉在地里长出植株来并且开花结果，使人们意外地获得数量较多的果实。开始纯粹是偶然的现象。无数次的反复，原始人类终于获得了种植粮食的知识，发现了它们的内在联系。人们有意识地准备了种子，开拓土地，进行播种、耕耘、浇灌直到成熟收获。最早种植的谷物有小麦、大麦、稻和粟等。人类的经济生活由旧石器时代的采集和渔猎进入新石器时代的原始种植业和畜牧业。在采集和渔猎时期，人们找到什么食物就把它吃掉；在有了种植业之后，人们哪怕暂且忍饥挨饿，也要把种子保留下来供播种之用。这种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生产活动，与其他动物把眼前的任何食物通通吃光、毁坏的情景，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照。

到了近代和现代，人类在几千年的生产实践、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知识，形成了各种门类的科学理论体系。人们从事改造自然界或改造社会的实践，无一能够离开科学知识、理论知识的指导。在产业革命时期，由于机器和机器体系的出现，生产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马克思说：“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又说：“大工业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必然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①不仅是工业生产，而且在农业生产中也开始应用化学、生物学等等自然科学理论知识。在十九世纪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423、424页。



半期，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直接指导生产，把各种自然科学应用到工程技术、生产工艺之中，已经成为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由于科学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科学和生产交互作用、互相渗透，日益密切。除了理论科学，又产生了一系列的应用科学、技术科学。当前，以原子能、空间技术和电子计算机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已经发展为高度综合而又有从基础科学到应用科学、技术科学的严密结构的体系。一方面，原有的学科分支越来越细，新的学科层出不穷；另一方面，自然科学出现了总体化的趋势，从各学科、各分支之间的内在联系上进一步探索自然界的普遍规律，从总的联系上不断加深对自然界的本质的认识。科学对生产技术的指导作用，不仅表现在发展单项技术上，而且表现在开辟全新的技术领域和全新的生产领域上。现代生产技术的各个领域，都要求综合性地应用多种学科。例如，电子计算机的发明和制造就是数理逻辑、控制论、信息论、固体物理学、电子学等等学科的综合应用。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高度机械化和部分自动化，也要求综合应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遗传学、土壤学等等学科。在当代，任何重大的新技术的诞生，新的生产部门的建立，不再来自单纯经验性的创造发现，而是来自系统的综合的科学理论。至于社会斗争的实践，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指导。无数事实说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在改造社会的革命斗争中，要想取得胜利，就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理论作指导思想，必须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可见，科学、理论、知识，对于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有多么重要的指导作用，它是人类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表现。离开了主观对客观的反映，特别是离开了科学、理论、知识，就谈不到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了。

主观能动性不仅表现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更重要的，还表



现在人们的实践活动，即改造世界的实际活动中。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人们才能获得关于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知识 and 理论。而且，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如果离开了实践活动，关于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知识 and 理论也就不可能实现它们的指导作用。因此，人们不能停留在认识世界，必须把关于客观世界发展规律的知识 and 理论用来指导自己的行动，从事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列宁说过，“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人们形成了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理论之后，就要用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把知识、理论变成现实。

人类首要的和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劳动，是生产实践。而劳动是从制造和使用工具开始的。人类在劳动生产过程中，接触各种自然现象，逐步认识自然的本质和规律；然后又把获得的知识指导生产，改进和制造新的劳动工具。各种劳动工具可以说是人类的天然器官的延伸，然而又同天然器官有本质的区别。它已不受天然器官的限制，可以不断地革新和创造，不断地扩展它的作用范围，从而迅速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人类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

在生产实践中，人们的认识一步一步地提高，反过来又指导实践一步一步地发展。仍以“摩擦生热”为例，在形成这个判断之后，又经过了长期的实践，人们发现：“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接着还发现：“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这就是1842—1845年，由德国的科学家迈尔、英国的物理学家焦耳等人发现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在这个规律以及其他一系列规律的指导下，人们懂得了更好地利用各种各样的能源，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发现了各种取得能源的方法，从而制造了各种动力装置。人们不仅改善了早先发明的蒸汽机，而且发现并制造了各种新类型的热机，从蒸汽涡轮机到各种内燃机。后来，又发现并制造了发电机、电动机，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诞生了原子能利用装置。又如，从第一个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到航天飞机“自由”地来往于地球和太空之间，空间技术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它们既是电子学、流体力学、材料科学和宇航科学等等现代科学的全面的综合应用，又是现代工业技术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志。如果撇开苏美两个超级大国研制它们的军事目的不说，航天飞行器的研制对生产发展已经显示出重要的作用。各种通讯卫星、气象卫星、地球资源卫星、测地卫星、导航卫星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很大的经济效益。这些事实说明，在实践中把自然科学加以实际应用，就形成了各种生产技术，从而变成现实的物质生产能力。

在改造社会的阶级斗争实践中，正确的社会革命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一旦掌握了人民群众，就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在革命理论指导下的革命实践的能动作用，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可见，把思想、理论付诸实践，这是人类更为重要的能动性的表现。不论什么理论，要把它变为实践、变为现实，就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一定的物质资料，还需要实践的主体——人类的劳动和其他行动。如果说，人们的认识、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还是属于主观的范畴，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那末，把它付诸实践，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了。

总之，主观能动性是指主观对客观的反作用（即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这是人类所特有的。人们在实践基础上，积累了经验，经过分析和综合，就能够透过现象，掌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而形成各种科学理论。人们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可以指导自己的行动使之符合于客观规律的要求，达到自己的目的。人们能动地认识世界又能动地改造世界都是在社会实



践的基础上进行的。毛泽东同志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这是对人类的主观能动性的很好的说明。

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②这里，毛泽东同志要求我们区别主观能动性的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根据和符合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思想，以及在正确思想指导下的正确的行动；一种是违反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错误思想，以及在错误思想支配下的错误的行动。只有正确的思想和行动，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而错误的思想和行动，归根到底是要失败的。我们要发扬的，当然是那种符合客观规律的思想 and 行动，并尽可能减少或避免那种不符合客观规律的思想 and 行动。而这两种能动性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也是人类的自觉能动性能否得到正确的和充分的发挥的关键所在。

有一种意见是不正确的。这就是认为只有符合客观规律的思想 and 行动才是主观能动性（或“自觉的能动性”）。首先，这种看法不符合思想和行动即认识和实践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如前所述，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然而，人们的意识、目的从何而来？这只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只能在实践中产生。如果要问，归根到底，是思想在先还是行动在先？是认识在先还是实践在先？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先有行动，后有思想；先有实践，后产生认识。而随着实践不断发展，认识不断地提高，人们越来越深刻地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毛泽东同志

^①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② 同上书。



说得好：“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①人们不能凭空获得符合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正确的认识只有来自实践，在实践中产生，在实践中检验、修正和发展，这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如果认为，只有正确的思想和正确的行动才是主观能动性，这无异是要求人们不经过反复实践的探索，就掌握客观规律。这是根本办不到的。我们决不可以把人们在实践中探索客观规律的过程排除在主观能动性之外。

其次，还应该看到，发挥主观能动性和正确认识规律、运用规律也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可设想，人们不发挥主观能动性就能够正确地认识规律和运用规律；也不可设想，发现和掌握规律以及运用规律的过程，不存在困难和挫折，不发生这样那样的错误。实际情形恰恰相反。由于规律是隐藏在现象的背后，是现象内部的深刻过程，所以，人们只有经过反复实践，经过多次的挫折和失败，才能认识规律、运用规律。而克服困难和挫折；纠正错误和失败，都要求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显然，人们这种主观的努力，都不能排除在主观能动性之外。例如，有名的治梅毒的药品606，是发明者经过605次的试验失败之后，在第606次的试验中获得成功的。应该说，发明者起先605次的试验，他的认识和实践都不符合或基本不符合客观规律，也就是说，都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然而，这正是发明者发挥其主观能动作用的过程。难道我们可以把发明者一系列克服种种艰难困苦的试验同他的主观能动性对立起来吗？

人类的认识发展史、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并不是先认识了规律而后才有行动。人们是在生产斗争中逐渐认识了自然的规律，在阶级斗争和其他社会活动中逐渐认识了社会的规律。主观

^①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25—526页。



能动性是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可以把什么是主观能动性的问题同怎样才能正确地、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问题混为一谈。根据和符合客观规律的正确思想和行动固然是人们的主观能动性；然而，在未认识规律或基本未认识规律之前的思想和行动也是人们的主观能动性。问题在于，人们在未认识客观规律或未很好认识客观规律之前，主观能动性不可能得到正确的充分的发挥，思想和行动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只有认识和掌握了客观规律，只有遵循客观规律的实践活动，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使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

第二节 尊重规律的客观性是正确 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相互关系中，物质的运动规律是第一性的，而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第二性的。这就是说，不是主观能动性制约、决定客观规律，恰恰相反，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客观规律制约、决定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尊重规律的客观性，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

首先，人们要获得正确的认识和思想，就必须尊重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毛泽东同志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实际情况出发，从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我们只有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759页。



度，在实践中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才能力求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如果根本否认客观规律的存在，或者把规律看作主观精神的产物，那末，就谈不到要尊重客观规律，就不可能从实际出发去找出事物固有的规律来作自己行动的指南。这种主观主义的态度，是不可能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

其次，人们在有了正确的认识和思想之后，还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和措施，才能使自己的实践活动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取得实践的成功。如果不尊重客观规律，不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那就会变成盲目蛮干。这也是一种主观主义的态度，归根到底，是要导致实践失败的。例如，人们修筑水库的堤坝的时候，如果不尊重自然规律，不按照万有引力定律、流体力学规律、材料力学规律、地质构造规律等等客观规律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或者选择的地点的地质结构不合适，或者建筑堤坝的材料性能不好，或者河流流量过大……等等，都会使堤坝不能起到拦洪蓄水的作用。其结果不但不能变水害为水利，而且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在我国经济建设过程中，有些地区和部门，由于不尊重自然规律而导致了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浪费，甚至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遭到牺牲和破坏。象这样的主观能动性，应该叫做盲动性。

在改造社会的过程中，如果不尊重客观规律，认识不符合客观规律，行动违背客观规律，也会给革命事业造成严重的损失。例如，建国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进行过两次大的调整。一次是1961年到1965年，一次是现在。调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经济活动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造成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严重失调。目前，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正在进行全面的改革。之所以需要进行这样的改革，也是因为我们过去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不完全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出了调整和改



革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

我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尊重客观规律，才能正确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列宁指出：“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作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①这是千真万确的道理。

关于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问题，实质上也就是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人有没有意志自由？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怎样？这是哲学史上长期争论的问题。

唯心主义者主张意志绝对自由，否认客观必然性。旧唯物主义者则认为一切都是客观必然性所决定的，否定了任何意志自由。旧唯物主义者这种观点叫做决定论，同唯心主义者的非决定论相对立。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他们的决定论是机械决定论，往往陷入宿命论的泥坑。旧唯物主义者并不能战胜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在哲学史上，第一个用辩证法观点阐明自由和必然问题的，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伟大代表黑格尔。他提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光辉命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作了充分的肯定。在黑格尔看来，自由与必然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他认为，把自由与必然看作彼此互相排斥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他说：“无疑地，必然作为必然还不是自由，但是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②在自由与必然关系的问题上，黑格尔的积极贡献就在于揭示了它们之间辩证统一的关系。然而，他是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理解这个问题的。黑格尔把世界的本质归结于绝对观念，认为必然和自由不过是绝对观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他认为，当“目的”或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一卷，第33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3页。



“目的因”这个环节出现之前，必然性是盲目的；而在“目的因”出现以后，必然性就是“有识见的了”。^①显然，在黑格尔看来，归根到底，不是必然性制约着人的意志自由，不是客观规律性决定着主观能动性，而是相反。黑格尔和一切唯心主义者一样，片面地夸大了意识、精神的能动作用。不仅如此，黑格尔对必然性的理解还充满了神秘主义。他声称：“无论如何，我们须认识那认世界为必然性所决定的看法与关于天意或神意的信仰并不是彼此互相排斥的。”而在他看来，“神圣天意的基础，……即是概念。”^②

恩格斯站在彻底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抛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糟粕，并批判地继承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恩格斯在引述了黑格尔的名言：“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③之后，指出：“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因此，人对一定问题的判断愈是自由，这个判断的内容所具有的必然性就愈大；而犹豫不决是以不知为基础的，它看来好象是在许多不同的和相互矛盾的可能的决定中任意进行选择，但恰好由此证明它的不自由，证明它被正好应该由它支配的对象所支配。因此，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④

关于自由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也即是说，主观能动性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这个思想是非常深刻的。人类的历史就是不断地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历史。恩格斯说得好，“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⑤我们对客观规律认识了多少，并

①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306—307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307页。

③ 同上书。

④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53—154页。

⑤ 同上书，第154页。



且认识到什么程度，都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恩格斯的论述虽然直接指自然规律，但实际上也适用于社会规律，包括经济规律。经济规律在没有被人们认识的时候，在人们的行动没有估计到它们的时候，它们表现为与人们相对立的自发势力。而当历史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在人们认识了这些规律，了解它们的性质和它们发生作用的条件之后，人们就可以运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

从社会历史条件以及客观规律对人们主观能动性、人们的自觉活动的制约作用就可以得出结论：任何时候，自由总是相对的，不可能存在着绝对的自由。一定时代的人们，其实践和认识总是受历史条件的限制。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符合客观规律也只有相对的意义。客观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无限的。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发展。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总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在不断的实践中检验、修正、补充、丰富这些认识。所以，我们必须尊重规律的客观性，并在实践中不断地认识和运用各种客观规律，力求做到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争取获得更大的自由。



第四章 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 中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 规律是同时起作用的

如上所述，尊重规律的客观性，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是我们获得自由的前提。那末，怎样才能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呢？从根本上来说，除了对各种经济规律的实质和要求作过细的研究之外，还应该认真研究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大家知道，任何一种经济现象或任何一个经济过程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更不可能在孤立的状态下运动和发展。因此，内在于经济过程的经济规律，也就不可能孤立地起作用。人类社会五种经济形态依次更替，并不仅仅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起作用的结果，这是显而易见的。在两种社会经济形态更替时期，例如，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都必然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即使一种新的经济成份战胜了旧的经济成份，占据了绝对优势，也往往或多或少存在着旧经济成份的残余。不同性质的经济成份，有不同的经济规律。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下，必然有多种经济规律同时发生作用。还要看到，在一种新的经济成份获得巩固和发展并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体



系以后，在新的生产关系体系内部，仍然包含着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的经济过程，它们各有其运动发展的规律，这些规律也是同时起作用的。

在我国现阶段，就有许多经济规律在同时发生作用，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人类社会共有的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的规律，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等等。

第二种情况：在几个社会都起作用的规律。如价值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等等。

第三种情况：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

社会主义社会从不发达阶段发展到发达阶段，就是上述这些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结果，而决不是某一个经济规律孤立地起作用的结果。

许多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而不是某个经济规律孤立地起作用，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有过明确论述的问题。他们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经济过程，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时候，始终坚持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论述，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详细阐述了利润率趋向下降的必然性，既分析了促使利润率下降的诸因素，又分析了促使利润率上升的诸因素，并且揭示了利润率的下降导致了资本主义经济矛盾的激化和经济危机。马克思在论证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时候，深刻地说明了这个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过程中和一系列其它经济规律是怎样同时起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共产主义两个阶段都起作用，而且越是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它们的作用越能够充分实现。我们在本书中只限于研究它们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作用。



作用的。在这里涉及到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的规律、有机构成提高的规律、资本主义相对人口过剩的规律、资本主义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律规等等。当然，这些规律在和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是各不相同的。正因为有这些规律同时起作用，利润率的下降并不是快速的、直线的，而是缓慢的、曲折起伏的，从长期来看呈现出一种下降的必然趋势。所以，马克思说：“我们也就把一般利润率的下降叫做趋向下降。”^①

恩格斯也明确指出过，经济规律的作用总是相互交错在一起的。归根到底，一切经济规律只是那些逐渐为本身开拓道路而且相互交错的趋势的表现。他在致施米特的信中，批评施米特在利润率问题上走上了岔路，以至错误地把价值规律贬为一种“必要的虚构”。恩格斯说：“一般利润率的情况不就是这样吗？它在每一个瞬间都只是近似地存在着。如果利润率有一次在两个企业中丝毫不差地实现了，如果两个企业在某一年内得出的利润率完全相同，那末这是纯粹的偶然性，在现实中，利润率是根据各行各业、各个年度的各种不同情况而变化的，一般利润率只是作为许多行业 and 许多年度的平均数而存在。但是，如果我们竟要求利润率（比如说是14.876934……）在每一个行业和每一个年度直到第一百位小数都完全一样，不然就把它贬低为虚构，那我们对利润率和经济规律的本质就误解得太不象话了，——它们没有任何其他的现实性，而只是一种近似值，一种倾向，一种平均数，但不是直接的现实。其所以如此，部分地是由于它们所起的作用和其他规律同时起的作用相互交错在一起，而部分地也由于它们作为概念的特性。”“或者您可以举工资规律即劳动力价值的实现为例，这个规律也只是作为平均数实现的，而且就连这一点也不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58页。



经常的现象，它在每一个地区，甚至在每一个部门，都随着通常的生活水平而有所变化。”^①

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很值得我们学习。经济规律不等于“直接的现实。”一方面，由于经济规律作为一种科学抽象，只是大致地反映了经济现象中的一般（共同的东西）；另一方面，还由于经济规律是同时起作用的，而且它们的作用是互相交错在一起的。因而，就每一个经济规律来说，它的客观要求都表现为平均数、近似值或长期的发展趋势。所以，我们对于任何经济规律，都不能作简单化、绝对化的理解。

第二节 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 相互关系具有客观性

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相互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那末，这种相互关系是由人们主观意愿来安排的，还是客观存在的呢？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是客观存在的，是由历史地形成了的现实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具体地说，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三类不同的情况。

首先，在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里，都存在着人类社会共有的经济规律和这个经济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共有规律和特有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又为什么具有客观性呢？以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为例。劳动生产率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生产工具的效能，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等等。这些因素并不是静止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各种因素也处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比如说，劳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5年8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15—516页。



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劳动资料的不断改进，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的渐趋完善，都是历史的必然。因此，从人类社会总的发展过程来看，劳动生产率呈现出逐步提高的趋势。这就是劳动生产率提高规律的基本内容。但是，这个规律也同任何别的经济规律一样，并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和有关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作为人类社会共有的规律，它除了和其他的共有规律同时起作用外，又和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正因为如此，一方面，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里，都作为一种必然的趋势得到实现。另一方面，这个规律的实现方式，作用的后果，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里，又是有差别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具体途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和特点，劳动生产率提高带来的社会后果等等，都是大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在起伏、曲折和周期性经济危机造成的时断时续的情况下实现的；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则为劳动生产率的稳定的、较快的提高提供了客观可能性。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差别，有其深刻的原因。在剩余价值规律和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下，资本主义生产有无限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取决于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而是取决于利润率的高低，这又使生产扩大与价值增殖发生了矛盾，从而，出现了限制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这些都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马克思说：“对资本来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规律不是无条件适用的。对资本来说，不是在活劳动一般地得到节约的时候，而是只有在活劳动中节约下来的有酬部分大于过去劳动的追加部分的时候，这种生产力才提高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里陷入了新的矛盾。它的历史使命是无所顾虑地按照几何级数推动人类劳动的生产率的发展。如果它象这里所说的那样，阻碍生产率



的发展,它就背叛了这个使命。它由此只是再一次证明,它正在衰老,越来越过时了。”^①社会主义克服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它的生产目的是为了充分满足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因此,它消除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使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得以顺利地实现。总之,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同一系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是同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此外,别的共有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它们同各社会经济形态特有规律的相互关系也大体如此。

其次,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有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也有一定的相互关系。有的经济规律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经济发展的总体上起作用,有的经济规律则只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某一个或大或小的领域里起作用。一般说来,集中体现着生产关系体系的最本质的内在联系的规律,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所有其他的特有规律起着主导的、支配的作用;从某一个侧面体现着生产关系运动过程的内在联系的规律,则在特定的领域里起着支配作用,其中,有的规律的作用也是相当广泛的;体现生产关系体系内部某个方面的内在联系的具体规律,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供求规律,工资规律,相对人口过剩规律等等,占了特有经济规律的绝大部分,它们在各自的领域内起支配作用。在生产关系运动发展过程中,上述这些经济规律的作用是按照一定的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的,而基本经济规律,就处在这些经济规律相互关系中的核心地位。

再次,从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向来考察,在同时起作用的诸经济规律中,有些规律的作用方向是大体相同的,有些规律的作用方向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92页。



则是相反的。一般说来,属于同一个生产关系体系的经济规律,它们的作用方向基本一致。这是因为“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①它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在社会有机体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因此,无论是生产关系运动发展的总过程的规律,还是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的规律,它们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也必然是在方向大体相同的情况下相辅相成的关系。

与此相反,属于根本对立的生产关系体系的经济规律,它们在作用方向上也必然是相反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由于它们之间是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截然不同,体现这两种生产关系体系各自的本质的基本经济规律,其作用方向是完全相反的。

必须指出,在实际的经济运动中,经济过程与经济过程之间,经济过程内部各方面之间的关系极其错综复杂,可以说具有无限的多样性。因此,体现经济过程之间和经济过程内部各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的经济规律,它们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也是异常复杂的。必须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我们说,在同一生产关系体系内的诸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向大体相同,这是就总体而言,并不等于这些经济规律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矛盾。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些规律的作用促使利润率降低,有些规律的作用又促使利润率提高;有些规律的作用使资本主义生产有无限扩大的趋势,有些规律又在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如此等等。这种情况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内部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但是,从总体来看,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还是使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继续进行,追逐剩余价值的生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产目的得以实现。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体系内部虽然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经济规律作用方向的一致性表现得更为明显，可是，也不能说，诸经济规律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没有矛盾。如果这样来理解同一生产关系体系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方向的一致性，那就把问题绝对化了，势必脱离客观实际。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后面几章作比较详细的探讨。

对于根本对立的、生产关系的经济规律，其作用相反的问题，也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比如建国初期，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占显著的优势、并且日益壮大的条件下，各种经济成份是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并存的。我们当时曾经设想，可以让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资本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目的就是想当时的条件下利用资本主义扩大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经济规律相互关系之所以具有客观性，三类情况各有其具体的根据。但是，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在每一个发展阶段上，有哪些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又如何，也是客观存在的，都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第三节 深入研究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重要意义

以上两节的分析告诉我们，所谓正确认识经济规律，不仅包括对每一个经济规律的分别的把握，而且包括对经济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的把握；所谓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不仅要分别地考虑到每一个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而且要全面地估计到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当然，任何经济规律都是独立起作用的。我们不能说，只有在甲规律起作用的情况下，乙规律才起作用；也不能说，甲规律只有通过乙规律才得以实现自己的要



求。但是，任何经济规律又不是孤立地起作用的，它总是同别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如果只承认单个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而不承认经济规律之间相互关系的客观性，这在逻辑上是不彻底的；只看到某一个经济规律的作用，而看不到任何经济规律总是在同别的有关规律同时起作用，这在认识上是不全面的。建国以来的实践表明，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还不够。我们经济工作中的失误，除了过分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不尊重客观规律这个原因之外，片面地、孤立地强调某一个经济规律，而不考虑同时起作用的其他经济规律，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例如，有些同志往往只看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并且把这一规律的基本要求片面地理解为：由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无所不包的控制，而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则考虑得不够；特别是把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认为在计划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这样的认识违反了计划规律和同时起作用的其他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使经济工作受到影响。事实表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认真研究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还应当看到，重视经济规律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对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方法的改进和科学体系的建立，也有积极的作用。五十年代曾经对我国经济理论界有很大影响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方面，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然而，它往往只是孤立地去解释各个经济规律。这样，就容易使人们产生片面化和简单化的认识。似乎经济规律是一个一个的“马铃薯”，各有各的客观要求，各有各的作用范围，而且各不相干。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没有深入揭示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阐明经济规律是按照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同时起作用的，这就难免带有形而上学的毛病。从这样的认识出发去探索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体系，其



方法论就不完全正确，因而，所得的结果也不可能是完全合乎科学的。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诞生到现在只有几十年的历史，总的说来还处于不成熟阶段。由于受社会实践的限制，现在就想把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及其相互关系全面地揭示出来，那就等于在目前条件下要求写出一部成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来，这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明确提出认真研究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将有助于人们深入分析经济过程内在的规律性，研究经济机体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逐渐形成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科学体系。

我国经济学界有一些同志对经济规律相互关系的问题早就给予了重视。1955年前后，曾围绕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问题进行过讨论。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从而多种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地位和作用。不少同志提出了比较正确地反映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的观点。例如，苏星同志认为：“我国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现在还不能存在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法则。但是，在过渡时期由于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法则，并且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即社会主义经济比重的增长，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成为决定整个社会生产一切主要过程和一切主要方面的法则。”^①“当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其他经济成份的作用和影响，在性质上和程度上都是不能一样的，因为有些经济成份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类型的，有些经济成份就其本质来讲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对立的。”^②目前过渡时期虽早已结束，我国的社

① 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② 苏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学习》1954年第4期。



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占了绝对优势，但仍然存在少量的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不同经济成份的作用和影响，仍然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克服林彪、“四人帮”一伙大肆鼓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在思想、理论上造成的混乱，也为了认真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搞好四个现代化，我国经济学界又一次比较集中地讨论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有一些文章、著作对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问题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例如，于光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当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各种经济规律是共同起作用的。例如在制订计划的时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物质利益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社会主义再生产规律、劳动时间节约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等等，都是共同发生作用的。这些规律共同发生作用的状况，是随着当时当地的社会物质关系的具体状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每一个重大的政策和措施，都对社会物质关系引起这种或那种变化。管理体制的改变可以不必说了，就是对某种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这样的行动，也是对社会物质关系的一种改变。改变的结果，使得各种规律共同起作用的情况也就有了改变。因此这些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也就同没有改变以前不一样。”^①薛暮桥同志在具体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类型的经济规律的作用之后指出：“经济规律都是互相联系的，形成一个整体，所以我们不宜把各个规律割裂开来，孤立地来进行研究，而必须把它当作一个整体的一部分来进行研究。”^②这些见解都是很有启发的。但是，对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问题，截至目前，还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因此，我们认为有加以强调和着重研究的必要。

^① 于光远：《关于规律客观性质的几个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2页。

^②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3—264页。



第五章 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

第一节 经济规律的不同作用形式

在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中，我们已经谈到，社会经济规律是多种多样的，有存在于人类社会各个经济形态、或几个经济形态的共有经济规律，也有存在于某个经济形态的特有经济规律。不同的经济规律，其客观要求是各不相同的。而且，在经济规律依以起作用的经济条件没有根本的改变以前，它的基本要求也是不变的。然而，由于经济运动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经济条件常常会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同时起作用的诸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会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使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也发生变化而具有某些特点。*这是我们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所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马克思在谈到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的时候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

* 关于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问题，在我国国内的文献中其含义不尽相同。本书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所谓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包括：规律的表现形式（借以实现的形式），规律的作用范围、规律作用的程度以及规律作用的后果等。



形式。”^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阐述的思想非常重要。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是一切社会经济形态共有的经济规律。无论在哪个经济形态，例如资本主义社会或者社会主义社会，它都存在并发生作用。人们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来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以生产各种产品满足社会需要，就是这个规律的基本要求。不过，这个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由于具体经济条件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普遍形态，不仅任何劳动产品都是商品，连劳动力本身也成为商品。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各种商品成为资本家的私人产品。生产这些产品的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然而，私人劳动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资本家只有在市场上卖出了他的商品，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量得以实现，私人劳动才能够转化为社会劳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处在无政府状态和激烈的竞争之中。如果商品卖不出去，那就意味着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没有被社会所承认，它并不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② 可见，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是通过商品交换，通过激烈的竞争，作为一种盲目起作用的必然趋势来实现的。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与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自由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等等同时起作用，结果使国民经济处于无政府状态，经过比例的不断破坏而自发地维持大体上的比例关系。

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的实现形式又是怎样的呢？马克思告诉我们：“如果共同生产

①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868年7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

② 同上书。



已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的生产的时间就越多。正象单个人的情况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是时间的节约。正象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然而，这同用劳动时间计量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有本质区别。”^① 这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比资本主义社会发达得多；社会已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就是说，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采取国家和集体两种所有制的形式)；已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就不再通过商品交换和交换价值的形式来实现，而是由社会中心自觉地合理地国民经济各部门分配劳动的形式来实现。这也就是说，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

不但共有经济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实现形式，而且特有的经济规律在其经济条件发生某种变化时，它的实现形式也有自己的特点。以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为例，在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于经济条件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其实现形式是有变化的。剩余价值规律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即资本家通过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而对工人榨取剩余价值的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生产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20页。



么、生产多少，都以剩余价值规律为转移。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是通过榨取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两种方法。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阶段，榨取绝对剩余价值是主要的方法。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越来越重要了。由于在同一生产部门的各个企业中，首先采用新技术的资本家，其商品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这样，追求超额剩余价值就成为刺激资本家发展技术的直接动力。而新技术的普遍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导致工人的生活资料价值降低，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降低，相对剩余价值增加。

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是利润。剩余价值率又表现为利润率。利润率的高低虽然直接取决于剩余价值率的高低，但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资本家追逐高的利润率，大量的资本流入利润率较高的部门，使生产增加，出现供过于求，价格下降，利润率也随之下降。反之，原来利润率较低的部门，由于投资减少，求过于供，引起价格上涨，利润率又会提高。资本在各部门的流动，使不同部门的利润率趋向平均化。剩余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的这种变化，也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因为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经济比较成熟的时期，平均利润率才会出现。

在帝国主义阶段，剩余价值规律又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垄断阻碍资本在不同部门自由流动，垄断资本凭借对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殖民地等的独占，形成了垄断价格，攫取高额垄断利润。垄断利润大大超过了平均利润，从而加剧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可见，剩余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其借以实现的形式各有自己的特点，必须作具体的分析，不可忽略这些差别。

综上所述，无论是共有的经济规律还是特有的经济规律，当它们依以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没有根本改变时，这些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始终不变的。但是，当具体的经济条件发生某些变化时，



经济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就会发生变化。同时，规律作用的程度和范围、规律作用的后果也会随之而有所不同。正确地把握各种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和实质，研究各种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时的客观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作用形式的特点，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是很重要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 作用形式的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作用形式有什么特点？这是我们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所必须充分重视的问题。为了把握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特点，首先让我们简要地作一点历史的回顾。

经济规律以及其它社会规律，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①当然只有通过人们的活动才能实现。在原始社会中，原始人还处在蒙昧和野蛮状态。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由于文化科学知识刚刚萌发，因此，原始人不但受到强大的自然力的统治，而且受到盲目的社会力量的统治，谈不到通过自觉的活动来实现经济规律。进入文明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科学文化也迅速发展起来，特别是到了近代和现代，人类对自然规律已经有了愈来愈深刻的认识，并且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自觉地运用自然规律来为社会谋福利。但是，由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形成了阶级和阶级对抗，几千年来，在这样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还是盲目地受着经济规律的支配。社会经济规律好象异己的力量同人们相对立，并强制地统治着人们的经济活动。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规律都是作为自发的力量，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基本上是通过人们盲目的活动、通过无数的对抗和冲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恩格斯在分析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作用特点时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渗入了商品生产者即通过自己产品的交换来实现社会联系的个体生产者的社会。但是，每个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都有一个特点：这里的生产者丧失了对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的支配权。……商品生产同任何其他生产形式一样，有其特殊的、固有的、和它分不开的规律；这些规律不顾无政府状态、在无政府状态中、通过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这些规律在唯一保留下来的社会联系形式即交换中表现出来，并且作为强制性的竞争规律作用于各个生产者。所以，这些规律起初连这些生产者也不知道，只是由于长期的经验才逐渐被他们揭示出来。所以，这些规律是在不经过生产者并且和生产者对立的情况下，作为他们的生产形式的盲目起作用的自然规律为自己开辟道路的。”^①除了价值规律，还有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等等一系列的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也都是象异己的力量一样，盲目地发生作用，对人们起着强制的、支配的作用。

马克思也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全部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而不是作为由他们的集体的理性所把握、从而受他们支配的规律来使生产过程服从于他们的共同的控制。”^②这里，马克思不但指明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是盲目起作用的，而且已经天才地预见到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中，经济规律作用的新的特点了。

事实正是如此，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总体上来观察，在社会主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1—31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86页。



制度下，经济规律已经不再是通过人们的盲目活动和在无数的对抗和冲突中实现了。客观经济规律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一个最突出的特点。

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具有这样的特点呢？

第一，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爱国者都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之间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尽管在人民内部还有各种各样的矛盾，不过，这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其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全体人民可以在无产阶级政党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集中领导下，形成统一的社会力量，为着全社会的利益、为着共同的目标而斗争。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地进行的。无论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还是对那些已经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的调整和改革，都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只要还存在着国家，它就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计划者。国家是整个社会的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根据整个社会的实际需要，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以及其它经济规律的要求，由国家代表人民来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

第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步形成和完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其它经济科学关于经济规律的理论知识，武装了广大群众和干部，教育、动员、组织全体社会成员，为着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随着科学文化的普及和发展，越来越多的工人、农民、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经济管理干部，懂得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规律，不但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力求按照



客观规律办事，而且监督党和国家的领导机关，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

以上这些条件提供了人们自觉运用经济规律的客观可能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规律通过人们自觉的活动来实现，不再象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会那样，通过人们盲目的活动来实现，这就意味着人类开始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预见到人类社会发展的这一光辉远景。马克思认为，实现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关键在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他指出：“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①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①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自由在于：“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②显然，只有在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极大发展的基础上，真正的自由王国才能实现。

恩格斯也指出，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情况下，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组织所代替。阶级对抗终止了。“于是，人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③过去，社会规律象自然规律那样，好象是异己的力量统治着人们；现在，人们将熟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26页。

② 同上书，第926—927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练地运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并使之服从于他们的统治。因而，“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乃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里，虽然已经开始了这个飞跃的过程，但是，人们还不可能完全摆脱盲目性，还不可能很快摆脱社会（以及自然界）的异己力量的支配。也就是说，不能以为，只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就立即实现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之所以如此，也是一系列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所决定的。

由于历史发展的曲折，社会主义革命并没有象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所设想的那样，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首先取得胜利，而是在俄国和中国等不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了胜利。这些国家的共同点是生产力发展水平都比较低，原有的经济和技术比较落后。除了拥有社会化的大工业以及产业无产阶级外，还存在着分散落后的个体农业和众多的农民群众。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状况，决定了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生产资料不能马上归全社会所占有。在建立了掌握全国经济命脉的国营经济之后，还必须建立集体经济，以至仍然存在少量的个体经济。这样，虽然已经在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开始对全国实行计划管理，但是，这种计划经济还很不成熟、很不完善。由于保留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它们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而，计划经济中必然包含着市场机制。这些情况显然同马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有所不同。

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但仍然存在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存在少数阶级敌人，他们的敌对活动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会起破坏作用。在人民内部，由于旧社会的传统、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由于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的存在，也会妨碍计划经济的有效实施。从党和国家的领导以及广大群众来看，要做到正确地掌握和熟练地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也需要不断地积累经验，需要经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正是基于以上种种条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只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的开端。

必须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自觉活动并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恰恰相反，人们的自觉活动是以尊重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按照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为前提的。党和国家的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愈正确、愈深刻，并且严格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愈充分地发挥全体社会成员的主观能动性。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如同任何其他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一样，表现为人们的行动不能违反经济规律的要求。如果违反了，就会引起经济生活的混乱，使社会生产停滞不前，甚至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破坏。形象地说，经济规律就会“教训”我们、“惩罚”我们。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但是，由于实际生活中常常出现违背经济规律客观要求的现象，于是，有的同志就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并没有强制性和必然性。这种看法当然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上面那种情况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强制性、必然性的一种表现。所谓规律“惩罚”我们，就是强制我们按照它的客观要求办事，就是迫使人们非顺从它的必然趋势走不可。

此外，还应指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强制性和必然性也表



现在，只要它依以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存在，人们违反经济规律的决策和行动是不可能完全得到实现的。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是由国家来实行组织和管理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它的决策（包括路线、政策、法令、计划等）发生失误，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那末，这些错误的决策，一方面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贯彻，造成损失，但另一方面又不可能完全得到贯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同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广大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社会主义经济顺利发展，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才有保证；反之，违反了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事业遭到了破坏，人民群众就成了直接的受害者。所以，广大群众从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以及他们的切身利益出发，必然会以各种形式来抵制领导机关的种种错误。例如，在农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状况下，我国大部分地区必须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所有制。谁想超越这个发展阶段，谁就违反了客观经济条件的许可，就直接损害了农民群众的利益，客观经济条件以及生活在其中的农民群众都是不会答应的。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过程，曾发生过几次失误。然而，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对“共产风”、“穷过渡”等等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必然性和强制性的一种表现。由此可见，领导机关必须努力防止盲目性，尽可能避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情况发生。这是正确地发挥人民群众主观能动性的一个重要的条件。



第六章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质规律同社 会主义社会诸经济规 律的关系

第一节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 律对社会主义特有经济规律的制约 作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最早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揭示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告诉我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着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又是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原因。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原理作了经典式的表述。他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

* 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作用形式的特点和由这个规律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等问题，我们在《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一书（山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10月出版）中，比较具体地阐述过自己的看法，请读者参考。



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列宁在他的理论著述和实践活动中，对捍卫和发展唯物史观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深刻地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②斯大林明确地把马克思、恩格斯发现、列宁进一步阐明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概括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他十分强调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要自觉地遵循这个规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论述向我们指出：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力不仅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而且是决定的因素。人类社会的发展表明，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终就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但是，生产关系并不完全是消极被动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积极能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为两种情况，当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它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当生产关系基本上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一卷，第8页。



它就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它们之间的这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基本内容。

上面的论述表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相比，其内涵更为广阔。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总起来说，反映的是生产关系运动发展的规律性。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则反映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的内在规律性。因此，它是比任何经济规律程度更高的规律。历史上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的萌芽、成长、巩固、衰落以至为更高形式的生产关系所代替，都要受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支配。与此相联系，一些经济规律随着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而开始发挥作用，又随着这一生产关系由新变旧最终衰亡而退出历史舞台；一些经济规律随着某种经济条件的出现而出现，又随着这种经济条件的消失而消失。所有这些变化，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永不停息的交互作用。这就足以说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对于各社会经济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起着制约作用。

在我国过渡时期，五种经济成分并存。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根本性质上是对立的。当然，资本主义经济只能由它本身所固有的经济规律支配，而不可能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所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也就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渐缩小，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逐渐扩大的过程。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它也有自身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占优势的条件下，个体经济是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但是也不能说它自身的规律不再起作用，而直接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因此，随着对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也扩大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



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因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以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为主要依据的。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很不成熟，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初级阶段，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因为受经济条件的限制，目前都还不可能充分实现其作用。以按劳分配规律为例。这个规律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的重要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能够提供的个人消费品越丰富，这个规律的活动范围就越宽广，作用程度就越充分。相反，这个规律的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就受到限制。正如恩格斯所说：“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①我国解放前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经过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比旧社会有了很大提高。但总的说来，我国的经济文化还不发达，人民生活还不富裕。特别是在农村，有相当一部分集体经济单位和社员个人经济上还有困难。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虽然按原则来说我们也实行了按劳分配制度，但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还不可能充分实现。最明显的例子，是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中的“穷队”。这些队每年的纯收入可以用于社员生活的部分，是用粮食、柴草等实物形式进行分配的。此外没有现金可分。而粮食长期以来又基本上是按人口而不是按劳动进行分配。这在经济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全体社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但是，这样一来，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要求就无法充分实现。这样的问题在农村集体经济的“富队”里，按劳分配实现的程度就比“穷队”好一些。总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75页。



的说来，由于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不高，又必须把可能的资金用于现代化建设，因此，人民生活的提高不可能很快，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需要相比还有较大的距离。即使在国营经济中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也不可能充分实现。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使生产力有很大发展，生产关系进一步成熟，到了那个时候，客观上才具备了比较充分地实现按劳分配规律的条件。由此可见，随着生产力的日益发展，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必然经历一个从作用不充分到作用比较充分的客观发展过程。这些情况从一个侧面说明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制约作用。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着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这也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两种公有制并存，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由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各有自己的经济特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重要经济规律，在国家所有制经济中的作用程度、实现方式同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作用程度、实现方式是有较大差别的。仍以按劳分配规律为例，它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作用特点，就同在国营经济中的作用特点显著不同。目前，国营企业的按劳分配是在整个国营经济范围内进行的。但是，作为农村集体经济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队，平均只有几十户的规模，只能在生产队内部实行按劳分配。而在各基本核算单位之间，则承认差别（包括由于自然条件不同、拥有的生产资料多少、优劣等不同因素造成的生产水平的差别）。这样，在不同基本经济核算单位之间，就不可能象国营企业由国家规定统一的工资等级那样，也规定统一的工分值。按劳分配在两种公有制之间作用特点上的不同，只有实现了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才能根本改变。^①因

^① 参见薛暮桥：《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研究》1978年第10期。



此，我们要注意研究经济规律在作用形式上的差别，在实际工作中很好地处理这些差别，否则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就不能顺利实现。

在我国现阶段还普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个特点归根到底也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决定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凡是存在商品生产的地方，就不可能没有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这样，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会同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互相交错，从而给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形式以及价值规律本身的作用形式带来重大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怎样才能很好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怎样和利用市场机制相结合；适应商品经济存在的情况，按劳分配原则怎样才能贯彻好；诸如此类的问题，都必须认真考虑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

从以上分析可知，能否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不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诸经济规律的作用能否顺利实现关系很大，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充分发挥也关系很大。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就是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结果。这些规律的作用程度越充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也发挥得越充分。可见，能不能正确把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全局。如果违反了这一个规律，我们所受的惩罚就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这会使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的作用受到阻碍，从而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都不能很好地实现。当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充分发挥。



第二节 总结经验，加深对生产关系 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 的认识

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虽然早已由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多次阐明，又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实践的反复验证，但是对它的认识还有待于深化。究竟如何运用这个规律来指导我们的革命和建设，目前还面临着不少的“必然王国”。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对抗的生产方式里和非对抗的生产方式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时候其表现形式各有什么特点。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因素，因而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往往表现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在对抗的生产方式中，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从其狭隘的经济利益出发，总是要维护落后的生产关系。代表新生产力的先进阶级则力图使新的生产关系占居统治地位，这就必然发生剧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社会革命是不可避免的。“不适合”一般地表现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社会革命，这是在对抗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表现形式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个道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阐明了的。

那末，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后，会不会出现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情况？如果出现不适合，是不是仍然表现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原则上肯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是，他们未能亲眼看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对这些问题自然无法回答。列宁虽然领导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但是他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只有六、七年时



间，其中大部分还是进行战争和战后经济恢复工作，也未能看到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不过，当列宁用新经济政策代替战时共产主义（余粮收集制）时，已经接触到这样的问题：经济政策前进得太远（实际上就是在生产关系方面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必然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

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三十年，他在总结苏联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作了不少科学的论述。他在实践活动中，强调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坚持变革生产关系要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而且对脱离生产力状况，过急变革生产关系的错误倾向，进行了斗争。1930年春季，在苏联全盘集体化时期，曾相当普遍地发生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农民加入集体农庄的过火行为。不少地区还出现超越集体化的基本环节——农业劳动组合，一下子跳到农业公社的严重错误，把农民的牲畜、家禽、小农具、宅边园地甚至住宅都公有化了，并对消费品实行平均分配。这种错误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在《胜利冲昏头脑》等文章中，斯大林严肃批判了这种左倾冒险行为，及时地制止了错误。斯大林已经注意到，如果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强行变革生产关系，即使一时集体化了，也是“纸糊的”，要垮掉的；在农业还是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力状况下，必须实行劳动组合，实际上，农业集体化经历着自己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在这个过程中，如果不实现农业机械化，集体农庄是不能巩固的。尽管在农业政策方面，斯大林也犯过其他错误，但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他比较强调保持集体所有制的相对稳定性。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之后，他也曾拒绝把集体农庄财产收归国有的错误主张。总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上，斯大林强调了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最终决定作用，纠正过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左倾错误。可是，在他的晚年，当他肯定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可能出现生产关系不适



合生产力的情况时，却仍然把“不适合”仅仅解释成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这就说明，他还是没有从理论上回答，在对抗的社会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和在非对抗的社会里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适合”，究竟有没有某些不同的表现形式。

再来看看我国三十年来的实际情况。应该肯定，我们党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举的方针是正确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工作也是做得比较好的，总起来说比较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因此，我们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取得胜利的同时，已开始出现了步子过急、工作粗糙的毛病。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计划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大约到1967年）完成，结果只用了不到四年的时间就基本上实现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类似的情况，原来准备用三个五年计划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的事，也加快了进度。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合作化高潮中的局部性的错误，终于发展成为1958年的全局性的错误。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等主观唯心主义口号到处流行，有不少地方还提出“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在几年内“实现共产主义”。在农村普遍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用“一平二调”的行政手段，把高级社强行改变为人民公社，用平均主义的“供给制”代替按劳分配，取消自留地、家庭副业、农村集市贸易等。这些做法都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加上当时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和赫鲁晓夫背信弃义，使我国的建设事业开始遭到严重困难。这说明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是



要受到惩罚的。不过在这里，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就不是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而是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了。

毛泽东同志很快发现了生产关系前进得太远的问题，对“共产风”、“浮夸风”等采取了纠正的措施，可惜，从思想理论方面清理得不够。不久，在庐山会议上又对提出正确意见的彭德怀等同志进行批判，并在全国发动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的运动，结果，“左”的错误继续发展，到1960年，我国经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周恩来等同志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又为我们开辟了胜利的道路。经过几年的调整工作，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退回到以生产队（大体相当于初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关系稳定下来了，1963年经济就得到基本恢复，到1965年，整个国民经济又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对“左”的错误从思想上、理论上加以澄清，终于在十年动乱期间，发展成为在各个方面占统治地位的“左”倾错误，并被林彪、“四人帮”所利用，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灾难性的破坏。一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某些地方还在搞“穷过渡”，把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说成是“最革命”的行动。对于城镇集体经济我们也犯了“左”的错误。手工业合作社以及后来的“五七”工厂等城镇集体工业，普遍地发生了强行过渡的情况，“小集体”被拔高为“大集体”，“大集体”被改变为实际上的国家所有制。这些做法，实质上剥夺了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人民，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

从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曾经出现的“左”的错误，特别是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再出现“左”的错误的历史教训中，可以说明，同对抗的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一般表现为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情况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局部的、暂时的不适合，虽然也有生产关系落



后于生产力的时候，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却表现为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种“超越”同样有很大的危害性。当然，从总体上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因此，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克服这种局部的、暂时的不适合。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

至于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适合往往表现为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发展？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思想上、理论上来分析，主要有如下几点：第一，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夸大上层建筑的作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建立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共产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一切都必须依据客观规律，都离不开经济条件。如果以为上层建筑可以无视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任意变革生产关系，就会走上主观唯心主义的道路。例如，在“先合作化，后机械化”取得初步成功的情况下，如果忘记了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忘记了不尽最大努力实现农业现代化，合作化就不可能真正巩固，这就是唯心主义的表现。第二，没有正确地对待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片面地夸大其过渡性。本来，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是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应该保持其相对稳定性，才能充分发挥它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而当我们基本上实现了三大改造，新生产关系还要花大力气才能巩固和完善的时候，却从1958年起就强调要“不断变革”生产关系，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经济单位的规模越大，就越“先进”、越“革命”，结果势必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出现“穷过渡”。许涤新同志在谈到“穷过渡”问题时说，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要求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必须改变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在同时，它还要求人们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必须稳定这个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在我国现阶段，农村集体经济中以生产队为基



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关系，是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硬要把集体农业的基本核算单位从生产队过渡到生产大队，明显地，那是违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的。^①第三，没有正确地对待我国生产力结构的多样性和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具体形式的多样性、灵活性。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而又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以目前生产力的结构来说，一方面要看到已建立起社会化的大工业，农业也拥有一定的机械，农村还办起了一些工业。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在工业方面高度自动化的工业还是少数。大部分是一般机器工业。此外还有不少半机械化，以至手工劳动。在农业方面则基本上还是手工劳动为主。有的地方由于原来基础很差，再加上左倾错误的影响，生产力特别落后。适应这种生产力结构的多样性，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应该容许存在少量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经营方式也应该灵活多样。这样才能适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生产力的具体状况，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办事。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往往采取“一刀切”、“一锅煮”的办法，造成不良后果。这是我们在今后的经济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注意的。

^① 见许涤新：《论“穷过渡”》，《经济研究》1979年第4期。



第七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 导作用

第一节 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各 自的基本经济规律

在我国，有些经济学者不赞同某一经济规律对其他经济规律起主导作用的说法，认为这是把规律人为地加以安排，是不科学的。从这一观点出发，他们根本否认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我们认为，经济规律之间不但存在着相互关系，而且在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众多的经济规律中，客观上存在着一个起主导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当然，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也不同。为了说明各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性，需要从生产目的的客观性谈起。

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它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中，成为这种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和主要标志。各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决定着各自的社会生产目的。社会生产目的体现着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集团或社会成员的根本物质利益。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共同占有极少量、极简陋的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生产是为了维持人们最起码的生活需要。社会生



产目的体现着氏族、部落、村社全体成员最基本的物质利益。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出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分裂为对抗的阶级。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他们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产品，以满足剥削阶级自己的享受和贪欲。恩格斯说：“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①

在阶级社会中，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虽然也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的根本物质利益，但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相比，又有自己的特点。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其发展的形式上）；不是产品，而是剩余产品”。^②又说：“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因此，……不能把它描写成以享受或者以替资本家生产享受品为直接目的的生产。如果这样，就完全看不到这种生产在其整个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性质。”^③在这里，马克思既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剥削本质，又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同奴隶制、封建制的生产目的相比有什么特点。当着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一旦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质变，社会的生产目的也必然发生根本的变化。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方面的认识：

第一，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由任何人的主观意愿决定的。有些同志总认为，生产目的既然是人们的经济活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73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2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72页。



动的目的，那末，就象人类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一样，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他们还把这一点作为否定基本经济规律存在的一个理由。我们认为这些同志并没有正确理解“社会生产目的”这个范畴的真正含义。前面已经指出，社会生产目的体现着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集团或社会成员的根本物质利益。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以至整个生产关系体系的性质所规定的。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不同于封建社会的生产目的，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可见，社会生产目的的是一个表现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经济范畴，同一般所讲的人的活动有目的性是有本质区别的，怎么能把它看作是主观的呢？

第二，正因为社会生产目的体现着生产资料占有者的物质利益，它就成为每一个社会形态发展生产、提高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动力和经济运动的中心。马克思说过：“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中心问题就在于：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或者用提高生产率、从而使劳动力更加紧张的办法等等，来增加这个无偿劳动”^①。马克思的这一思想贯穿在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中。《资本论》可以说是以分析剩余价值为中心，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怎样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环节而得到实现的。事实上，不但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每一个社会有机体都在环绕着自己特有的生产目的而运转。也就是说，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运动都是围绕着生产目的这个中心而进行的。正因为社会生产目的在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里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所以反映社会生产目的及其实现的科学规律，就被称为基本经济规律。它对于每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运动起着决定的作用，它制约着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经济规律。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7页。



总之，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着不同的社会生产目的，从而有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切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怎么能说是凭着人们的主观愿望对经济规律进行安排呢？

第二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 主要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时候，就论述过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马克思说，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将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①恩格斯说：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后，“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②列宁更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③斯大林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他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④又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649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2页。

③ 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



手段。”^①以上引证表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力图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但是应当看到，斯大林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概念，而且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是斯大林的贡献。从这里也可以体会到，人们对于经济规律的认识，也象对于自然规律的认识一样，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当然，斯大林的论述并不就是探求真理的终结。一个明显的不足之处是表述过于一般。我们应当在反复的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这个规律的认识。

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我国经济理论界一直有不同的观点。有些同志否认任何社会经济形态有基本经济规律，当然也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基本经济规律。也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有自己的基本经济规律，但并不是斯大林所说的内容，而是另有内容，至于是什么内容，又有不同的见解。不过，目前比较多的同志仍然基本上肯定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只是在这个前提下，对于规律的具体内容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下面谈谈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的认识。

第一，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直接结合起来了。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生产的产品不再归剥削阶级所有，而是由他们自己共同占有。这种经济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必然是为了充分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共产党宣言》早就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2页。



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①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就是生产直接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不是一般地满足需要，是充分地满足需要。社会主义的这个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奴隶制度、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点。任何社会的生产归根结底总是为了人们的消费。但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社会，或者生产直接是为了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者的消费，而不是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消费；或者生产直接是为了利润，只是为了取得利润才不能不注意到人们的消费需要。唯有社会主义生产才是直接地为了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优点。

那末，应当怎样具体地理解包含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呢？目前理论界有几种不同的认识，例如：认为整个社会的需要，包括社会成员的个人消费需要，国防费、行政费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以至对外经济援助的需要；认为除了社会成员的个人消费，还包括国防费、行政费，但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认为满足整个社会需要主要就是满足全社会成员的个人生活需要。我们倾向于第三种意见。

马克思说过：“社会需要即社会地发展了的人的需要”。^②斯大林在解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的“社会需要”时，也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考虑，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应当明确为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这对于体现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端正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协调各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88页。

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2页。



门、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都有重要意义。

当然，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不能仅仅理解成吃、穿、用，还应当包括人的全面发展。人的体力、智力的全面发展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象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都同全面发展息息相关。我们也不能把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仅仅看成是满足眼前的需要，即保证劳动人民当前的物质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那末，又应当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最大限度”满足社会需要呢？对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些同志认为，最大限度的满足也就是充分满足，这只有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高，物资很丰富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另一些同志则认为，“最大限度”是相对的。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下都可以做到当时经济条件许可的“最大限度”的满足。我们倾向于第一种看法。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作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发展是高水平的，从而对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也应当是高水平的。恩格斯说：“摆脱了私有制束缚的大工业将来的发展规模十分宏伟，相形之下，目前的工业状况将显得非常渺小，正象手工工场和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工业相比一样。工业的这种发展将给社会提供足够的产品以满足它的全体成员的需要。”^①显然，只有在高度技术基础上达到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才能做到比较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社会主义现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虽然也已经在客观地起作用，不过，由于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只能在现有经济力量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保证人民生活的改善，还做不到最大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22页。



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还没有充分实现。

第二，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间的相互关系。

理论界有这样的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达到目的的手段基本上讲的就是提高技术水平，从而获得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争取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因而提出了达到目的的手段是不是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有没有客观性的问题。我们认为手段和目的是辩证的统一。手段要服从于目的，当然离开了手段，目的也无从实现。在手段和目的的相互关系中，归根结底，手段是由目的决定的。也只有从这个意义上说，达到目的的手段才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之中而具有客观必然性。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时说过：“因为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因为资本达到这个目的所用的方法，是按照生产的规模来决定生产量，而不是相反，所以，在立足于资本主义基础的有限的消费范围和不断地力图突破自己固有的这种限制的生产之间，必然会不断发生冲突。”^①斯大林在讲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关系时曾明确指出：“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是带有从高涨到危机以及从危机到高涨的间歇状态的生产发展，而是生产的不断增长；不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来的技术发展中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而是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②可见，斯大林也是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加以对比，从而说明了，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内在联系，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必然性。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生产直接是为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85—286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



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就必然要求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大力发展科学并在生产中及时加以推广和运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不但要从目前利益上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又要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增长，从长远利益上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不赞成把基本经济规律中包含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生产直接是为了满足需要，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讲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消费的一般关系等同起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强调的是社会生产目的对手段的决定作用，而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讲的是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反过来也影响生产。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如此；而生产直接是为了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却是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我们认为，对上述两个论点加以区分是必要的。粉碎“四人帮”之后，报刊上有些文章没有很好地区分生产直接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和再生产原理中生产同消费的一般关系。这就在社会上造成了一种错觉，似乎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强调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仅仅是着重于消费而忽视了生产，是“消费决定论”，以至影响了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

基本经济规律所包含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种辩证统一关系主要表现在：

(1) 真正做到生产直接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对生产的发展是非常强大的推动力量。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生产有无限扩大的趋势，而消费却受到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限制，因此，生产和消费必然发生对抗性矛盾。马克思说：“一切真正的危机的最根本的原因，总不外乎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有限的消费，资本主义生产却不顾这种情况而力图发展生产力，好象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



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①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消费所受的资本主义限制。虽然由于现阶段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就劳动者个人来说，还有一个支付能力的限制，但是从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消费需要的关系看，可以随着生产的提高，相应地增加消费，更好地满足需要，而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这一点真正做到了，一个非常广阔的社会主义市场就会出现在我们面前，它向生产提出来的要求，将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健康发展的十分重要的积极因素。

(2) 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无论在内容上、程度上都要看生产发展的实际状况。离开当前的经济条件，过高地要求提高生活水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并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只顾眼前利益，不顾长远利益，分光吃净，不但谈不到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当然更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可见，把重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说成是离开生产，片面强调消费，是没有根据的。

第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要求提高经济效果，节约劳动时间。

长期以来流行着这样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使用价值，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价值；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说的满足需要仅仅是指从使用价值上满足，因而这一规律不包括价值方面的内容。这些看法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已经为实践所否定。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既然是为了充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548 页。



物质和文化需要，这就不仅要求生产的使用价值，在数量上、品种上、质量上同社会需要相适应，而且要求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有用效果，做到社会总劳动时间的节约。因此，无论从宏观经济上看，还是从微观经济上看，我们都要讲求经济效果。每一个企业都要在产品适合社会需要的同时，严格经济核算，减少劳动消耗，增加社会主义利润。每项基本建设都应提出几个方案，反复比较，不但从使用价值上考察是否可行，还要从经济上考察是否合算。每种商品，都要在货对其路的前提下增加生产，提高质量，但也要注意降低成本。总之，要从使用价值和价值统一的观点去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决不容许片面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和实现的机制

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应当包含哪些内容？斯大林说过：“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① 我们觉得这个说法符合实际。不仅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其他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这样。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以及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因此，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它对于其它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起着制约的作用。当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大体上符合这一规律的时候，国民经济各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 29 页。



门、再生产各方面的关系就比较协调，社会主义经济能够持续增长，发展速度比较快，人民的生活也得到相应的提高，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生气勃勃，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比较明显地发挥出来了。而当我们的经济工作背离这一规律的要求的时候，情况就正好相反。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虽然由于刚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难免有不足之处，但总的说来，当时的指导思想比较稳重，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比较自觉。在李富春同志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在《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历史文献中，明确提出了以下重要指导思想：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力求使各个经济部门之间的发展保持适当的比例；力求使建设计划与资金积累的程度相适应；照顾到积累资金和改善人民生活两个方面，既要注意扩大资金积累，保证国家建设，为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物质基础，同时，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和具体指标中，除了物质生产部门的指标外，对于职工工资和福利的增加，农民生活的改善，人民保健事业的发展，人民的文化生活的提高（包括教育、出版、文艺、广播、电影、图书馆等）都规定了明确的数量指标和具体的保证措施。这也是以后的几个五年计划所不及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的结果，各项任务和绝大部分具体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包括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职工工资的增长都超过了计划指标）。五年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18%，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 4.5%，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年递增 6.5%，社会劳动生产率年递增 6.1%，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递增 8.7%，职工平均工资年递增 7.4%，农民收入年递增 4%。基本上



做到了工农业生产持续地、高速度地增长，人民生活也提高得比较快，较好地处理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

第二个五年计划本来是准备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的基础上稳步前进的。周恩来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中提出：“从根本上说，我们国家所进行的一切建设，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但是，在建设的过程中，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常常不容易安排好的。因此，我们必须适当地安排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保证国家建设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使人民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经过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对钢、粮等主要产品，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都规定了积极而又稳妥的指标。对职工工资的提高和改善职工的居住、安全、医药卫生等方面的条件，对增加集体福利，对农民生活的改善，对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等，也给予相当的重视，规定了明确的指标和相应的保证措施。令人惋惜的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受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的冲击，实际上并没有付诸实施。从1958年到1978年的二十一年间，虽然中间经过1962年全面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3年经济得到基本恢复，到1965年国民经济曾出现向上发展的情况。但大部分时间，在“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下，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没有很好地实现。为了追求脱离实际可能的所谓“高速度”，片面地强调建设，而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却注意不够，结果，使群众的积极性受到挫伤，也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健康发展。

例如，1958年到1980年，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每年递增4.2%，社会劳动生产率每年递增3.7%，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递增2.9%，平均工资每年只递增0.9%。在工资增长率显



然过低的情况下，考虑到物价上涨的因素，工人的实际工资几乎没有什么增加，有些甚至下降了。农民的消费水平也降低了。^{*}消费品不能满足需要，66种重要轻工业品，绝大多数供不应求。城市居民每人平均占有的住宅面积，1952年为4.5平方米，1978年减少为3.6平方米。仅举数例，就足以说明，生产、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严重脱节，影响了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这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带来的后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的流毒，越来越深入地清理着经济建设中的“左”的错误。通过对社会主义生产问题的广泛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重新受到普遍的重视。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中，逐步地在人民生活方面还债，是一项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人民政府采取了有力的措施。1977年到1980年，职工工资总额增加了50.5%，稍快于工农业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农民也从生产增长和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中，普遍增加了收入。最近几年围绕着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于克服经济上的困难，重新振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无疑起了重要作用。

我国三十一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确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向的、左右社会主义再生产全局的规律。

当然，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这一步。有些同志曾经提出过这样的疑问：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资本家尽管不认识剩余价值规

^{*} 职工工资和农民消费水平的下降，这里都是指的1957年以后二十年的历史情况。还应看到，由于城市就业面扩大，每个职工平均负担的人口减少了。有许多家庭按人口平均的收入有所增加。



律，甚至也不认识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但他们无一例外地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自发地去努力实现资本主义生产目的。而在我们这里，好象并不是人人都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努力。从宏观经济上看，有一段时间没有把尽可能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放在经济建设应有的位置，这一点上面已经提到了。从微观经济来看，许多企业的经济活动好象并不是围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进行的。他们并不关心自己的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甚至明明知道货不对路，长期滞销，仍然继续增产。社会上还有种种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怪现象。有些工作人员不负责任，造成库存商品大量损坏，给国家造成几十万、几百万元的损失。肇事者可以不受任何惩罚，领导机关和本单位的不少人，无动于衷。有的企业，自己在运输途中丢失了大量物资，不但自己不去查找，别人发现后找上门来送还，还拒不接受。为什么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能保证得到实现呢？

应当看到，每一个社会形态不但有各自的生产目的，而且有各自的实现其生产目的的经济机制。一方面，基本经济规律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经济规律起着主导的作用；另一方面，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如果没有其他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也不可能实现。基本经济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之间的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决定着各社会经济形态都必然形成保证其生产目的得以实现的经济机制。不言而喻，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有不同的经济机制。这是因为，各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目的不同，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不同，而且和基本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其他经济规律也不同。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是同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等同时起作用的。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内在动力，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着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部门的分配，竞争规律作为外在的压力迫使资本家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扩大生



产规模等等，都是资本主义经济机制的特点。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是在这样的经济机制下得到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生产目的的经济机制和资本主义相比有根本的区别。首先，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在这里，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交织在一起对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起着调节的作用。从社会主义经济机制的本性来说，是排斥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其次，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象资本主义生产目的那样，可以自发地实现，而必须经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所谓自觉活动，不仅是指人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的正确认识，而且包括在正确认识的指导下，结合现阶段的经济条件，使生产关系体系及其各个具体环节，能够形成一种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经济机制。显然这样的经济机制目前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以及在这种体制下形成的实际的经济关系，有许多地方不符合客观规律，还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例如，过去长期以来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过份强调国家的集中统一。财务管理上统收统支，物资管理上统一调配，工商关系上统购包销，片面强调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而不注重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使企业没有自主权，企业经营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不发生直接的联系，挫伤了广大职工关心生产、管理企业的积极性，使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缺乏活力，效率低，浪费严重，成为普遍现象。前面所说的企业不关心自己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同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积弊直接有关的。今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全面改革，逐步建立起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能够顺利实现的经济机制，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第八章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规律同社会主义基 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 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已阐明了的原理。马克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恩格斯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②斯大林把社会主义有计划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表述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以下简称计划规律）指出它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并且科学地区分了计划规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的不同。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的几个五年计划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也从实践上证明了计划规律的客观存在。

①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计划经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经济规律，几乎没有人提出过异议。近几年来，随着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重要性的进一步认识，经济学界出现了一些否定计划规律存在的说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涉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基本原理，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因此有加以辩明的必要。

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是人类社会各经济形态共有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在起作用。但“有计划”是主观的东西，“有计划按比例”不能成为一个客观规律。例如，有的同志说：“有计划”不论从字面上看还是从实际意义上讲，都是属于主观意识范畴，它反映着主观对客观的能动作用。从计划的制定到付诸实施，都是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管理的程序和过程，丝毫没有客观经济规律的意思。我们觉得，这些同志是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制订计划和实施计划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混为一谈了。国民经济计划是由人们制订的，它的确是主观的东西。一个好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反映，但它本身并不是客观规律。应当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有计划”，是同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相对而言的。在这里，“有计划”不是主观的东西，而是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劳动时间在各部门、各方面的按比例分配，是通过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而实现的，这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一方面，生产越是社会化，专业化和分工越是发展，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也越密切，经济上的统一指挥，互相协调和有计划地调节，是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增长的要求。另一方面，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各部门、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必然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在现阶段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在全社会范围进行统一



的组织、管理和有计划的调节。所以，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一个重要表现，怎么能说这是“主观的东西”呢？

至于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决不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当然，这两个规律依以起作用的经济条件不一样，它们各自的内容也不一样。社会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规律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再生产必须有社会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才能够持续地进行，因此，它是在各个社会经济形态普遍起作用的规律。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反映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提供通过人们的自觉调节实现劳动时间分配比例的客观必然性，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特有的规律。这两个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方向是一致的，但毕竟是两个规律。既不能用前者否定后者，也不能用前者代替后者。

同上述否定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观点相联系，有些同志认为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因此，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也可以实行计划经济，并以此来论证，不存在一个社会主义特有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他们指出，在现代垄断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由于垄断组织的进一步发展，跨国公司的建立，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日益加强，以及可以用来进行计划和预测的先进工具如电子计算机的出现等，使资本主义不仅有可能而且已经实行了相当精确的计划。例如，战后日本政府、法国政府提出的“发展计划”等等，就是这方面的有力证明。我们觉得，这种看法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在理论上把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仅仅归结为社会化大生产这本身就是不对的。如前所述，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协调发展，要求



有统一的指挥，这是事实。但这一点能否实现或者在什么程度上实现，并不取决于社会化大生产本身，而是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我们知道，社会化大生产并不是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在这以前，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随着产业革命的实现就产生了。但它并没有能够排除植根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恰恰相反，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占有形式构成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因此，只有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才具备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

其次，我们并不否认随着垄断组织的进一步发展，跨国公司的建立，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以及用于计划和预测的先进工具的出现，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在某些方面或在某种程度上实行计划调节，并收到一定的效果。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资本主义的计划化有本质的区别。无论垄断组织，跨国公司的规模多么巨大，它只能在各自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计划管理；无论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深度和广度如何，它不可能代替垄断组织和千千万万个资本家作出经济上的决策；因此，资本主义的计划化不可能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自觉的调节。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恰恰表现在社会中心能够对再生产过程的主要比例实行自觉的调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尽管实行了名目繁多的计划，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仍然无法避免，这就是资本主义计划化不可能消除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明证。法国统计和经济研究所所长埃蒙德·马兰澳写道：“如果没有危机，那就会是经济的均衡的持续的发展；然而，如果人们深思一下，就可以发现这样的发展是相当令人惊讶的。经济并不同具有明确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而组织起来的军队一样。它实际上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结构，在这个结构中有许多人在活动，在做决定，但他



们对自己活动和做决定的环境则只有局部的认识，并且很少感到自己有协调的责任。”^①

总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我们不但不能否定它，而且要加深对它的认识，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尽量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办事。

应当指出的是，我们批评否定计划规律的观点，并不意味着肯定过去对计划规律的认识就是全面的、完全正确的。从斯大林的理论和实践来看，他在认识和运用计划规律上，是有片面性的：

第一，对于自觉地调节社会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理解得过于狭窄，似乎只有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才能起调节作用，才配称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斯大林有一段名言：“我们的计划不是臆测的计划，不是想当然的计划，而是指令性的计划，这种计划各领导机关必须执行，这种计划能决定我国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将来发展的方向。”^②指令性计划，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发挥其经济职能的一种行政手段，我们认为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废除。但是，它只是社会中心对国民经济起调节作用的一个途径，而不是唯一的途径。

第二，把计划规律当作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调节者。这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观点是联系在一起的。斯大林虽然承认商品生产的存在，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但却把它们限制在一个特定的范围内，他认为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完全是由计划规律来调节的。

以上两点可以说是斯大林领导时期的计划经济的重要特点。长期以来，由于受这种模式的影响，我们的计划经济也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它的一些弊端。例如，计划往往不能很好地反映实际

^① 见《世界危机对法国的影响》，载法国《国防月刊》，1979年7月号。

^② 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280页。



的经济运动及其发展变化，又用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和采取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推行这样的计划，结果把国民经济统得很死，甚至发生严重的比例失调，生产与需要脱节，经济效果很差。当然，这些缺点都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固有的。我们强调要尊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就应当破除这些陈旧的、片面的认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健全计划经济。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 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计划规律既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再生产各环节的按比例发展起着调节的作用，它必然同众多的经济规律发生关系。我们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不能仅仅以计划规律为依据，而必须掌握计划规律同其他经济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在我国现阶段，要重视计划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尤其以计划规律同基本经济规律之间的关系和计划规律同价值规律之间的关系最为错综复杂，而又关系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过程，因此必须作具体的考察。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斯大林曾经指出：“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是不对的。如果不知道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为着什么任务而进行，或者任务不明确，那末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以及或多或少真实地反映这一规律的国民经济计划化，是不能自行产生任何效果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



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这个任务是包含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中，即表现于这一规律的上述要求内。因此，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证明了这两个经济规律之间的上述关系。如果不明确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为着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计划化就不可能产生积极的效果，甚至会出现严重的失误，带来极大的浪费。以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为例。这个比例是社会主义再生产中一个带有关键性的比例。它基本上反映了在国民收入中有多少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有多少用于保证和改善人民生活。

如前所述，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比较重视，在当时的经济状况下，五年平均的积累率在20%左右。实行的结果，从1953年到1956年（以1952年为100）工业生产提高了104%，平均每年增长19.5%；农业生产提高了19%，平均每年增长4.4%；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69%，平均每年增长14%；国民收入增长了43.8%，平均每年增长9.5%。同一时期，工人的消费基金增加了48.8%，平均每年增长10.5%；农民的消费基金增加了28.5%，平均每年增长6.5%。薄一波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就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总结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他说：“一方面，要厉行节约，以积累更多的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又要相应地提高消费水平，使人民的生活逐步地得到改善。这样做是否有可能呢？是有可能的。过去几年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就是很好的证明。”“合理地解决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意义，就是要将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和个人的、当前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之既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又有利于人民消费水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32页。



平的逐步提高。”“人们为了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常常从迅速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需要出发，设想提高积累部分的比重。……但是，如果只顾重工业迅速发展的需要，过多地和过快地提高积累部分的比重，缩小消费部分的比重，以至影响人民生活的应有的改善，那就是错误的了。”薄一波同志提出，在以后的若干年内，积累率以不低于20%或略高一些，较为稳妥。周恩来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也认为积累率可稍高于第一个五年计划，但不可能也不应该有过的和过快的增长。可惜这些正确的意见，后来都没有得到实施，而我们的实际工作恰恰犯了薄一波同志在“八大”已经提出要注意防止的错误。在1958年所谓“大跃进”以后，积累率急剧提高。1958年为33.9%，1959年为43.8%，1960年为39.6%。这样高的积累率是不是导致生产更快地发展了呢？没有。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只有3.8%，农业总产值不但没有增长，反而每年平均下降4.3%，国民收入年平均下降3.9%。至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下降，更是我们记忆犹新的。1962年以后的三年调整时期，积累率降低到22.7%，后来才逐步回升。值得注意的是，从1970年钢产量超过2,000万吨开始，我国的积累率一直高于30%，1978年更高达36.6%，比1958年“大跃进”时期还高。总计从1952年到1978年的二十多年中，积累率超过30%的就有十三年。积累率过高，挤了人民生活，这是人民生活多年来得不到应有改善的一个根本原因。可见，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过高的积累率，必然给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严重的后果，历史已经作了回答。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主张积累率越低越好，而是要说明，积累率的高低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决定着最恰当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我们应当努力使国民经济计划



反映这个客观上最恰当的比例。

再如，有计划地控制人口，也必须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早就提出了“两种生产”的理论。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两种生产”是有内在联系的，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人口的增加要和生活资料生产的增长程度相适应，这是最一般的原理。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人口调节问题，恩格斯也早就指出：“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②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两种生产”都要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调节，而“两种生产”之间的合理的比例关系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③例如，总人口的增长与消费资料增长之间的比例，劳动力的增长与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需要之间的比例，消费基金的增长与国民收入增长之间的比例，都要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保证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最近七、八年，在有计划地调节人口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建国以来，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长期保持在20%以上。1973年为20.99%，在这以后逐年下降，1974年为17.57%，1975年为15.77%，1976年为12.72%，1977年为12.12%，1978年为12.05%，1979年为11.2%，1980年已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②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881年2月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③ 参见许涤新：《关于人口科学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四川、上海、北京、天津、江苏、山西、河北、浙江等八个省市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0%以下。例如，四川省从1970年到197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从31.21%下降到6.6%，八年累计少生650多万人。这些情况有力地说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是可以做到自觉地调节人口的发展的。尽管我国的经济文化水平和某些发展中国家相近，但在调节人口，降低人口出生率方面却超过了他们，这些成就为世界所公认。但是，总起来看，建国以来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注意控制人口，致使人口的增长仍然过快，大大超过了客观经济条件所容许的限度，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首先，人口增长过快，影响了积累基金的增长。解放初期我国人口是五亿四千万，到1978年底已增加到九亿七千万。其中解放后出生的人口是六亿。把这样多的人抚养和教育成为健康成长的、有文化有技能的劳动者，需要社会付出多么大的经济力量！当然，这势必大大分散了我们可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

其次，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粮食来看，1953年到1977年平均年增长2.2%，而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0%，每年新增产的粮食几乎全部被新增加的人口吃掉了。直到现在每人平均占有粮食只有六百多斤，还没有过关，棉、油的每人平均占有量反而有所降低，消费品不足。据统计，从1953年到1978年，每年新增加的消费额，58%用于新增人口的需要，只有42%用于提高原有人口的消费水平。

再次，增加了就业的困难，降低了工作效率。仅从1977年到1980年这四年，城镇就需要安排大约3,000多万人就业。这还没有把农村潜在的多余劳动力估算在内。这样，一方面使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待业人员；另一方面，使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国家机关等单位，人浮于事，“三个人的活五个人干”，到处出现了纪律松弛，效率低下的情况。



当然，上述矛盾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但人口增加过快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也说明，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自觉地调节人口的增长，对于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以上我们举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人口问题作为例证。实际上，社会主义再生产中所有的重大比例关系都应当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来说，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以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这些理论和政策，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正确的。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还告诉我们，不仅每一项合理的比例关系要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且，偏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按比例发展。陈云同志说过：“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须兼顾，必须平衡。看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种平衡大体上是比较紧张的平衡。建设也宽裕，民生也宽裕，我看比较困难。”实践证明，在这种紧张的平衡中，容易被挤掉的往往是人民生活。1958年提出“以钢为纲”，“十五年赶超英国”等不切实际的口号以后，把脱离实际的“高速度”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而对于人民生活则放在相当次要的地位，没有做到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结果，年年说“综合平衡”，实际上是越来越不平衡，终于导致国民经济重大比例的严重失调。至于曾经颇为流行的计划必须留有缺口，否则就是消极平衡而不是积极平衡等论调，则是为经济建设上的“左”的错误辩解的。

总之，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必须以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中心，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来谈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办事，只能是一句空话。



第九章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 价值规律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阶段存在商品生产和 商品交换的客观必然性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因此，探讨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首先要阐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原因。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存在商品经济，而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却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能没有商品货币关系。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这是国内外理论界长期研讨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第一个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证了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是斯大林。他所揭示的若干基本原理，如两种公有制并存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并不必然导致资本主义，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仍然起着重要作用等等，直到现在还得到普遍的肯定。斯大林的缺点在于，他不承认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实质上的商品关系，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这种历史的局限性是不应当苛求于前人的。后来，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突破了斯大林的“框框”。毛泽东同志总结我国的经验，指出农业生产资料可以而且应该卖给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刘少奇同志还提出许



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流通。这些是和斯大林的主张不同的。毛泽东同志关于价值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的著名论点，直到今天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我国经济学界来看，早在“文化大革命”前，就有一些同志对斯大林的论点提出过不同的意见，明确肯定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实质上的商品关系。^①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政治经济学领域里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普遍承认了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不但对流通过程起调节作用，而且对生产过程也起调节作用；每一个国营企业都应当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对于社会主义现阶段如此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原因，理论界提出了不少探索性的意见。例如，有的从所有权的转移来讲，认为国营企业拥有生产资料的部分所有权，他们之间的交换也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因此是实质上的商品交换。有的着重从物质利益上分析，认为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非对抗性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为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在国营企业之间必须坚持等价交换原则。有的以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为依据，认为在现阶段劳动力实际上部分地归个人所有（也有人主张完全归个人所有），从而由劳动者集体组成的国营企业彼此间也必须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相对待，实行等价交换。这些不同的观点直到现在还在争论。

我们认为，现阶段所以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原因是多方面的。应该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进行具体的而又综合的分析，不宜把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单纯归结为某一个方面。

马克思在揭示私有制下的商品生产的本质时，深刻地指出，

^① 参见于光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1959年第7期。南冰、索真：《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7年第1期。张朝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教学与研究》1959年第6期。



商品形式是物与物的关系掩盖着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者彼此以私有者相对待，具有各自的经济利益。他们之间的交换，必须按照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等价交换。他们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独立地、分散地进行生产活动，只有通过交换为社会所承认，他们的私人劳动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所包含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归根结底，都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的。马克思所阐述的这些原理，虽然讲的是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但其基本内容，对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有重要意义。

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私有制下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那些经济条件，还部分地或一定程度地存在着。这表现在多方面。

首先，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开始发生作用，物质资料和劳动力可以有计划地分配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可以通过自觉的调节，保持平衡。因此，劳动者的劳动，已经不属于私人劳动。这是同私有制根本不同的。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成熟程度，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邓力群同志说：“没有充分发展的生产力，没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的大生产，没有普遍应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就难以在全国范围实现严密的、科学的、包揽一切的计划。我国的现状是，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说，还存在着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少量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附庸的个体经济。一句话，还远不是整个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从生产力方面来说，工农业不仅没有实现现代化，农业还没有实现机械化，广大农村还基本上是手工劳动。科学技术的落后更是十分明显。……我们应当老老实实地承



认，我们的经济，还没有进到把全社会的生产无所不包地、准确地纳入计划的阶段。”^①显然，在这样的条件下，就不可能做到恩格斯所说的：“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那时，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件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②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一方面劳动还不是完全的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又不是私人劳动。那么应当怎样认识劳动的性质呢？我们认为这实质上是一种局部劳动，即劳动者的集体劳动成果，还需要经过交换，在使用价值上为消费者所接受，在劳动消耗上为社会所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当然，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量，也不可能进行直接的准确计算，迂回的途径还是不可避免的。

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人民内部的经济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同私有制下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互相分离或对立，也是根本不同的。但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旧式分工还将长期存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还将长期存在；社会产品还没有丰富到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而只能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按劳分配原则。这些条件决定了劳动人民内部，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着富裕程度上的差别和经济利益上的非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既是生产的基层单位，又是劳动者组成的集体。既然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个人物质利益上的差别，那末，作为劳动者集体的国营企业，也必然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这就要求企业拥有相对的独立性，进行单独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企业之间的交换，必须实

^① 邓力群：《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0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48页。



行等价原则，以保护各自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

再次，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还不是一眼就可以看穿的透明体。马克思曾经设想过自由人的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①显然，现阶段我们还没有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一方面，公有制的建立和初步实行了计划经济，商品拜物教的社会条件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也还不象马克思说的那样“简单明了”。在再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交换其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还是通过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因此，物与物的关系掩盖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

综上所述，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虽然已经不存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但是还存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虽然已经消除了私有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但还存在着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虽然社会对主要产品的劳动消耗可以进行大体的估量，但是还做不到对所有产品进行直接的、准确的计算；虽然商品拜物教已经消除，但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仍在一定程度上通过物和物的关系表现出来。以上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且这种商品关系不是短期存在的，而是长期存在的；不是存在于国民经济的某些局部，而是存在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5—96页。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过程的；不是外加于社会主义经济；而是内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

不过，当人们普遍地接受了社会主义现阶段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个论点之后，实践又提出了新的问题。按照传统的看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现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既然存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过程，而不是存在于局部的范围，那末，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又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理论界分歧还比较大。

有些同志仍然坚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计划经济。他们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尽管广泛存在，但它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因此不能视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

有些同志的意见完全相反。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而只是有一些计划经济的因素。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是商品经济，不过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或特种商品经济。

有些同志则认为，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比较强调计划性方面的，说现在是存在商品经济形态的计划经济；比较强调商品性方面的，则说现在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

我们觉得第一种说法没有反映出现阶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不成熟性。但也不赞成第二种说法。因为商品经济确实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根本的性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奴隶社会就存在了，它的最发达的形态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那里，劳动力成为商品，许多本身不具有价值的东西也当作商品来买卖。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当然与资本主义不同，但它毕竟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成熟的表现，也是商品消亡总过程的一个发展阶段。在我国，由于革命前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



换还要有一个大的发展。但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行程来看，这并没有改变商品消亡的总趋向。所以，说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不是计划经济而是商品经济，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我们的基本看法是，尽管现阶段的计划经济还是初步的，很不成熟的，但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点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还是计划经济。为了反映出现阶段计划经济的不成熟性，可以称作还普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总之，落脚点应该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

正确地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有重要意义。如果认为现阶段还不是计划经济，或者不承认现阶段计划经济的不成熟性，那就会导致对客观上确实在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以及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错误的解释。

第二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上一节我们阐述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明确了商品关系存在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这样，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包括整个国民经济，也就不说自明了。现在要进一步探讨的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什么作用。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曾多次指出，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起着调节的作用。他说：“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但是，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



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①马克思在这里把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的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至于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如何实现，马克思也多次作过详细的分析。价值规律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中，自发地调节着资本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流动，从而使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在经常被破坏中维持大体的平衡。^②资本主义的这种经济机制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不过，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虽然是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而言（调节的对象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但是，这种调节作用发挥出来的途径，则主要是由各个资本主义企业根据市场“晴雨表”，分别确定自己的经济活动，使生产同需要相适应。个别企业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只把社会必要的劳动量用在不同的产品上，这些个别活动的综合，最终会使社会总劳动时间的分配大体上符合比例。这是我们在考察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时，所不应当忽视的。

社会主义现阶段既然在广泛的范围里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两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作用，也就是一种客观存在，价值规律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仍然起着调节的作用。这一点经济学界的大多数人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机制与资本主义的经济机制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方面），价值规律怎样实现其调节作用？这些问题当然不可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716—717页。

^② 见《资本论》第一卷，第394页；《资本论》第三卷，第285—287页。



中找到现成的答案，而是我们需要着重研究的新课题。在我们看来，要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不能孤立地考察价值规律，而必须从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找线索。

近几年来，经济学界出现了一些过份夸大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的观点。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唯一调节者。以此来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应当以价值规律为主要依据，经常地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就是计划性。还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是内容，计划规律是形式。所以，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应当是实现价值规律的要求。我们觉得上面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把价值规律当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不能体现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

第二，价值规律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调节者，甚至不能说是最主要的调节者。如前所述，社会主义经济是围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中心而运转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方向。其次，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也是客观存在，不容否认的。而且，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的作用方向虽然基本上一致，但并不是完全没有矛盾。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当着价值规律的作用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相抵触时，基本经济规律就要发挥它的制约作用。如果把价值规律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调节者，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就得不到保证。这些问题在下一节中我们还要谈到。

第三，国民经济主要由价值规律来调节，这并不是新事物，资本主义已经实行了几百年。它所带来的后果，是众所周知的。



有的同志说，我们这里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价值规律起作用的结果，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它只有好处，没有资本主义的那些消极后果。的确，不能把经济规律自身和经济规律的作用的结果完全等同起来。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始终不变的，不存在社会主义价值规律和资本主义价值规律这样的区别。但是，在两种制度下，价值规律起作用的结果确有不同。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同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等资本主义规律同时起作用的，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同这些规律的作用互相交错在一起的。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互相交错在一起的。如果一方面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存在，另一方面，又断定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与资本主义不同，这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愿望。

第三节 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相互关系

首先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虽然各有其客观要求，但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同时起作用，而且在作用方向上是基本一致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最基本的内在联系，它要求社会生产能够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计划规律从一个侧面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它的基本内容是，在全社会范围，通过有计划的调节，使社会总劳动时间按比例地分配于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和各方面。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的主要内容是，每一个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这三个规律在作用方向上基本一致，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三个规律都要求生产与需要相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生产满足需要，不但满足当前的需要，而且要求满足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再生产是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中心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农业内部、轻工业内部、重工业内部的比例，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的比例，国民收入的增长和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比例，基本建设中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的比例等等，归根结底，都是为了保证生产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计划规律所要求的，正是使上述一系列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中心的比例关系，能够通过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来实现。而价值规律则要求每一种商品的生产，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都同社会对这种商品的需要相适应。使用价值作为价值的承担者，在品种、数量、质量上必须符合消费者的要求，做到这一点，包含在商品中的价值才能够实现。马克思说：“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① 价值规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力量，促使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注视市场，适应市场，以保证生产和需要的协调。不但一个商品是这样，一类商品、一个生产部门也是这样。总之，计划规律更多地从宏观经济的角度，通过国家的自觉调节，把社会总劳动时间按比例地分配于各部门和各方面，以保证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价值规律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4页。



多地从微观经济的角度，通过每一个企业使自己生产的每一个商品适应消费者的需要，以促进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按比例分配。所以，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在作用方向上基本一致，它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机制中都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三个规律都要求节约劳动时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含着节约劳动时间的内容，我们在本书第七章第二节已经谈过了。计划规律也包含节约劳动时间的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可以根据社会需要，通过自觉的调节，经常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取得良好的宏观经济效果，这就是对社会总劳动时间的最有效的节约。价值规律则要求每一个商品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等价交换。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得到较多的利润，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高出部分的劳动耗费就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促使各企业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盈利^①关于三个规律同节约劳动时间的关系，孙冶方同志的论点是很有启发的。

以上分析可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价值规律，由于作用方向基本一致，能够共同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起调节作用。因此，如果我们不认识或者不承认价值规律也起调节作用，只孤立地考虑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同我们对社会主义现阶段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认识不足直接有关的。

当然还要看到，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作用方向上并不是完全没有矛盾的。在一些情况下，价值规律的要求同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的要

^① 参见孙冶方：《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1—373页。



求会出现某种不一致。例如：

建设某些重工业企业，需要的投资多，收回资金的周期长，在投产的最初几年往往不盈利，甚至亏损。但是，这样的企业可以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为农业、轻工业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按照基本经济规律以及计划规律的要求，社会应当在适当的时候，拿出适当的物力、人力、财力，进行这样的建设，不一定把是否很快盈利作为决定的因素。而从价值规律来看，则要求首先投资于占用资金少，回收快，利润高的企业或部门。

全国范围的生产力配置怎样才能达到合理的地步，也会遇到价值规律同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的矛盾。同样的企业，在边远、落后地区开设，即使那里有某些有利条件，总算起来，也不如在沿海、交通发达、原有工业基础好的地方开设更为有利。在边远落后地区搞建设，办企业，困难多，周期长，成本高，往往在若干年内很少盈利，甚至亏损。但是，从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来看，合理的生产力配置，是不能不考虑边远、落后地区的。

解决环境保护、生态平衡方面的问题，更不能单纯从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利益考虑。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从暂时或局部来看，的确增产了粮食或增加了收入，但是破坏了生态平衡，带来了多方面的严重后果。处理“三废”，防止污染，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而往往并不带来收益。从一个企业看，很可能提高成本，减少利润，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但是从全社会看，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看，则是绝对必要的。

诸如此类的事实证明，价值规律同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在作用方向上并不完全一致。这是因为，价值规律毕竟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它的作用有时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发生矛盾，是不能完全避免的。当价值规律的作用同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出现矛盾的时候，应当尊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



律的主导作用。从这里就提出了限制价值规律作用范围的问题。

经济规律的作用究竟能不能限制？斯大林提出：“人们能发现这些规律，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以利于社会，把某些规律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①可见，无论是“限制”还是“开辟”，指的都是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或者场所），而不是客观规律本身。事情非常清楚，只要有一定的经济条件，就必然有相应的经济规律在客观地发生作用。在这一点上，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是不可能加以改变的。所以，如果把“限制”说成是人类可以改变客观规律本身，那就是错误的，也不符合斯大林的本意。其次，有时我们确实采取了一些限制性的措施。这些措施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是因为它们符合经济规律以及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我们之所以能够在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相矛盾时，对价值规律的某些作用加以限制，是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价值规律在客观上具有制约的作用。总之，只有尊重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符合经济规律之间客观存在的相互关系，做到人的主观能动性与规律的客观性的统一，我们所采取的“限制”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的行动，才能得到成功。

第四节 从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来探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问题

近年来，理论界出现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看法。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一个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页。



有待于深入探讨的理论问题。什么叫计划调节，什么叫市场调节，两者是什么关系，目前学术界还有许多不同的意见。

有些同志不赞成“相结合”的提法。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应当实行计划调节。对于市场只是利用的问题。“相结合”就很难分清主次。而且资本主义世界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正在接近和融合，值得我们注意。这些同志主张，社会主义就是要依据各种经济规律，对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其中也包括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

在赞成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同志中，也有不同的理解。

一种意见认为“相结合”中以计划调节为主。有人主张生产、流通都以计划调节为主；有人主张关系国计民生的以计划调节为主，次要的以市场调节为主。比如，一类商品以计划调节为主，二、三类、特别是三类以市场调节为主。

一种意见认为“相结合”中以市场调节为主。生产、流通都应当以市场调节为主。社会主义阶段既然是商品经济，就应以市场为基础，计划调节应当建立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是相辅相成，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计划同市场不但不是不相容的，而且一定要互相结合，才能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既不能离开市场去谈计划，更不能离开计划孤立地谈市场。或者说，计划调节离不开市场机制，市场调节不能离开计划指导。^①

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所依据的经济规律上，有人主张前者依据计划规律，后者依据价值规律；前者主要是自觉利用经济规律，后者是让价值规律盲目地起作用。

最近，学术界把上述不同观点归结为“板块论”与“渗透

^① 参见孙尚清、陈吉元、张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与市场性相结合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5期。



论”的争论。在进一步的讨论中又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胶体论”。^① 这些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十分复杂，总的说来还有待于继续探讨。在这里，我们只是从经济规律相互关系这个方面，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

第一，我们不甚赞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因为它不能准确地反映社会主义现阶段计划与市场的主次关系和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如说在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机制更为贴切。因此，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似乎改称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机制更好一些。

第二，计划与市场的相互关系的理论依据，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交错在一起，同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因此，从理论原则上说，不存在某一个领域里（比如说宏观经济）只有计划规律起调节作用，在另一个领域里（比如说微观经济）只有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的情况。因此，我们也不同意把计划调节简单地看成是计划规律在起作用，把市场调节简单地看成是价值规律在起作用。

第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总的说来人们是在自觉地或一定程度上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不但计划调节是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就是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要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因此，我们不完全赞成市场调节就是让价值规律自发起作用的说法。以集市贸易为例。首先，集市贸易开放到什么范围，就不仅要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而且要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其次，集市上的价格表面看来完全是在竞争中形成的，只受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支配。实际上既有国家对市场的行政管理，又受国家对主要农产品规定的计划价格的影响，而且，供销社或国营商业还可以利用经济力量和经济手段来影响市场。所

^① 参见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10期。



以，从本质上看，集市贸易仍然是在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虽然同时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全过程起调节作用，但是，如前所述，计划规律比较多地从宏观经济方面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自觉的调节，而价值规律则比较多地通过对微观经济活动的支配，作用于整个国民经济。因此，实现计划调节与利用市场机制相结合，似乎需要着重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国家进行宏观经济决策的时候，如何体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企业在进行微观经济决策的时候，如何体现计划规律的调节作用。

从宏观经济决策来看，社会中心通过国家计划（包括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央计划和省、市、自治区的计划）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项重要比例都要实行计划调节。否则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诸如，经济增长的总速度，国家建设的总规模，人民生活提高的幅度，全国范围的生产力合理布局等等，国家都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运用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进行全面的综合平衡。在制定国家计划的时候怎样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例如，要十分重视企业的经济活动和通过企业反映上来的市场变化的信息。应当看到，企业在生产和流通的第一线，他们的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他们对于市场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向的了解，比各级领导机关要直接得多、灵敏得多。另外，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要十分重视商业、银行、财政等部门所反映的情况和提供的意见。这些部门主要是利用商品货币关系，通过税收、信贷、利息、价格等经济杠杆来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因此，这些部门对于市场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向，了解得比较及时、比较全面。陈云同志说过：“消息灵通、反映灵敏的是：财政、金融、商业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可以看出大局。”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如果能充分考虑到通过多种途径传递上来的信息，就可以较好地体现



出价值规律在宏观经济决策方面的调节作用。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机制同资本主义经济机制的区别之一。

从微观经济决策来看,经过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企业应当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的供产销、人财物,应当有相当的自主权。国家对多数企业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之间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扩大横向联系。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充分重视市场的变化,以价值规律为依据。这些都是比较明显的。问题在于企业的微观经济决策如何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互相衔接。在这方面,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仍然是途径之一,但范围应尽可能缩小,局限在最必需的限度内。主要的途径应当是,国家通过价格、信贷、利息、税收等经济杠杆影响和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之同宏观经济决策协调一致。而国家利用这些经济杠杆,就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起调节作用为依据的。此外,通过向企业提供国民经济的综合情况、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预测以及对部门或企业下达指导性的计划;通过政府的方针、政策和经济立法等行政手段,去影响和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也是很重要的。

总之,我们一定要把宏观经济方面的集中性、统一性同微观经济方面的主动性、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第十章 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及其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第一节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在林彪、“四人帮”猖狂活动期间，制造了许多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他们说，按劳分配必然会造成两极分化，产生资本主义；甚至胡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有按劳分配，等等。他们力图把按劳分配说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从极左方面否定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林彪、“四人帮”散布的种种谬论，长期以来毒害着人们的思想，使不少人认识不到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打倒“四人帮”以后，围绕着按劳分配问题，理论界召开了几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发表了许多文章，对于“四人帮”的谬论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里如何更好地实行按劳分配进行了探讨，这些都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对于按劳分配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应不应当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认为，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职工是受国家雇佣的，劳动力还是商品，“劳动力价值”范畴仍然存在，并没有实行按劳分配。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不过，有些理论问题仍有进一步说明的必要。

第一，按劳分配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主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主要区别之一就是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科学地论证了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他们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既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那末，就必然产生同资本主义分配根本不同的消费品分配方式。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物质资料还没有达到十分丰裕的程度，经济上、道德上和精神上都不可避免地保留着旧社会的痕迹。这些条件决定了消费品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消费品的原则进行分配，而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列宁也说过：“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①

第二，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② 我们对于分配制度的分析和认识，是不应当离开生产关系体系的。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虽然还存在着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区别，但相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来说，都属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方面，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只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全部社会产品才能归劳动人民所有，才谈得到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另一方面，按劳分配又是公有制的实现。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体现在分配方面，必然要求劳动成果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个人消费品按照劳动贡献进行分配。如果在分配领域不能实

^①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三卷，第6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98—999页。



现劳动人民的物质利益，那末，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生产资料公有也使劳动者的劳动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社会里，奴隶、农奴和雇佣劳动者从来都是为剥削阶级干活，而不是为自己劳动。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人为例，从现象上看，工人的劳动好象是为了自己。因为劳动不但得到工资，而且一般说来谁劳动的多，谁的工资也多。但是，从本质上看，资本主义工资不过是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而且工人阶级创造的财富越多，越增强资本的力量，使雇佣劳动更加隶属于资本。所以，工人还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为资本家做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才第一次能够为自己劳动，第一次出现了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的统一。按劳分配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体现劳动性质这一根本转变的最好的分配方式。在按劳分配制度下，社会上没有任何人可以凭借占有生产资料去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每个劳动者都有按照自己的能力进行劳动的平等义务，也有按照个人的劳动贡献取得消费品的平等权利。它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取回来。在这里，无论是作为劳动报酬形成个人收入的部分，还是通过社会扣留在国家手里的部分，归根结底，都是用于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可见，实行按劳分配，可以保证劳动者真正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劳动者的消费水平，可以随着生产的发展得到不断的提高，而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受劳动力价值的限制。

主张劳动力是商品，从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存在观点，一方面，是对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劳动的性质已经发生的变化没有作出正确的解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向国家领取工资，从表面上看，好象是受国家雇佣的，但是实质上并非如此。当社会还没



有发展到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国家还没有消亡的时候，国家起着代表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统一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国家发给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是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条件下，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一般说来，国营企业职工的基本工资，构成他们个人收入的主要部分。按照现行的工资制度，国家统一规定工资等级。国营企业的职工不论在哪个企业工作，同一工资等级，得到相同的收入（舍掉地区和工种的差别）。这就体现了国营企业的职工是整个国家所有制经济的主人。所以，他们的基本工资并不因所在企业规模大小，设备先进或落后等具体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这种观点没有弄清楚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又体现着什么样的经济关系。马克思说过：“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①又说：“自由劳动者有双重意义：他们本身既不象奴隶、农奴等等那样，直接属于生产资料之列，也不象自耕农等等那样，有生产资料属于他们，相反地，他们脱离生产资料而自由了，同生产资料分离了，失去了生产资料。”^②马克思还说：“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③马克思清楚地告诉我们，劳动力成为商品是长期的历史发展的结果；它不是所有商品经济都有的，而只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有的；它的主要标志是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它所体现的经济关系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应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782页。

③ 同上书，第640页。



毫不含糊地肯定，所有这一切，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存在的。

第三，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任何社会形态里，分配关系在生产关系体系中都处于重要地位。它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制约，又反作用于生产力。一种分配制度有没有生命力，主要标志就看它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可以有力地激发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之所以如此，主要在于这一分配制度能够把人们对社会的劳动贡献同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结合起来，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是实现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前提；而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又是构成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础。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多少，取决于他对社会劳动贡献的大小，这就激励着他们勤奋劳动，积极钻研科学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为国家、为集体创造更多的财富。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增加了，一方面，多劳多得，个人得到的报酬增多了；另一方面，随着整个社会财富的增加，劳动人民总的消费水平提高了。而劳动者收入的增加，生活的改善，又会进一步激发他们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改善他们发展自己才能的条件，促使他们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可见，正确实行按劳分配可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经济利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方面足可证明，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

第四，有些同志看到建国以来的不少时候，我们并没有很好地实行按劳分配，这种分配制度的优越性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因此对接劳分配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产生了怀疑。我们的看法与此相反。我们认为，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明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下面，我们把三十年的过程分为五个阶段，作一扼要的历史回顾。



第一阶段，1949年到1957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民政府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在工人中实行了八级工资制，在干部中实行了职务等级工资制，并且在物质生产部门逐步实行了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到1957年，全国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已占生产工人总数的42%。经过以上的工作，再加上几次调整工资，使职工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这样就初步发挥了按劳分配对生产的促进作用。新中国成立才八年时间，不仅工资水平提高了，职工生活改善了，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从而鼓舞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热忱，胜利地完成了国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

在农村，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实现，在集体经济中也逐步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当时已比较普遍地采用了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办法，初步把社员的个人收入同他对集体经济的劳动贡献联系起来，提高了社员关心集体、参加集体劳动的积极性。

第二阶段，1958年到1960年。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工作指导上发生“左”的错误和其他一些原因，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业生产停滞，农业生产下降，使社会主义建设受到严重的挫折。当时，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刚刚建立起来的按劳分配制度受到了冲击。一方面，在理论宣传上批判按劳分配的所谓“消极作用”，同时对原来在解放区实行过的、基本上属于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则不加分析地主张继续实行，助长了绝对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普遍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到1960年底，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只剩下职工总数的5%，许多职工因



此而减少了收入。再加上物资供应紧张，职工的实际工资有所下降。在农村，则力图用“供给制”代替工分制，“吃饭不要钱”，用搞群众运动的办法搞农业生产，否定了劳动定额和责任制。这些错误做法，挫伤了工人、农民的积极性，使工作效率普遍降低。这是所谓“大跃进”期间，经济建设遭到挫折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阶段，1961年到1965年。

从1961年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62年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这段时间里，按劳分配原则又重新得到确认和恢复。在工业企业中，陆续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1963年计件工资的比重上升到19.9%；1965年，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科技人员、企业领导干部外，普遍实行了综合奖。通过这些措施，职工的实际工资有所提高。在农村贯彻执行了人民公社六十条，重申集体经济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纠正了前段时间农村分配方面刮“共产风”的种种错误做法，坚持多劳多得，分配兑现，农民的积极性也比较高。三年调整所以能很快收到较好的效果，重新肯定按劳分配原则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个阶段的不足之处是，对“大跃进”期间的左倾错误，包括否定按劳分配的错误，没有从理论上澄清是非，吸取教训；在实际工作中对接劳分配原则也贯彻得不够，平均主义的影响并未肃清。

第四阶段，1966年到1976年。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一伙长时间的干扰、破坏，劳动生产率下降、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他们的破坏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否定按劳分配，煽动平均主义思潮。在那个时候，按劳分配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东西，不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被全盘否定，就是计时工资也被说成是“对工人阶级的侮辱”。在农村，也把实行定额管理说成是“走资本主



义道路”。谁认真搞评工记分，谁就被批判为“工分挂帅”。还鼓吹什么“劳动报酬差距大一点，资本主义因素就多一点”，“平均工分是共产主义因素”，等等。结果，城市乡村、各行各业，普遍出现了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现象，给社会主义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第五阶段，1976 年到现在。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的几年，经过拨乱反正，又一次为按劳分配恢复了名誉。三年来调整了三次工资，使大多数职工增加了收入。从 1978 年起，开始恢复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到 1979 年底，在全国工交、财贸、企业中实行奖励制的职工人数已达到 90% 左右。在农村，广泛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和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使大多数农民不同程度地增加了收入。按劳分配原则重新得到肯定，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对于近几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回顾过去的三十年，虽然基本上实行了按劳分配，但是经历了几起几落的曲折过程。其中有些时候做得比较好，有些时候做得不够好。实践表明，认真实行按劳分配，能够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削弱它、破坏它，必然受到惩罚，阻碍甚至破坏社会主义生产。这就从正反两方面证明了按劳分配规律的客观性。

第二节 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 在同时起作用中的关系

应当看到，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按劳分配，在不少方面，同我国的现实是有距离的。他们所说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是直接的社会劳动，



不再表现为价值。按劳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每个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发给劳动券,然后用劳动券向社会领取消费品。在这里完全排除了劳动贡献以外的任何因素对劳动者收入的影响。社会不但不允许任何人凭借占有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而且不允许某一个或某一些劳动者由于使用的生产资料比较先进,或生产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带来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得到较多的报酬。显然,我们今天的经济条件,同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还有不小的距离。主要表现在:生产力不发达,还存在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的形式;商品货币关系不但普遍存在,而且,在我国还要有一个大的发展。经济条件的差异,带来了一系列马、恩当时没有预见到的情况。例如:劳动者在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里参加劳动,虽然不是私人劳动,但也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因为这些企业生产的商品必须经过买卖来实现其价值。也就是说,局部劳动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又如,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彼此是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相对待的。它们之间的交换,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因此,在客观上仍然存在着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

以上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按劳分配规律同价值规律的作用交错在一起,使个人消费品分配出现了新的情况。

首先,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仅要以劳动者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为依据,还必须考虑每一个企业的劳动者集体向社会做出的贡献。假设A、B两个工人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技术条件和人员状况相近的甲、乙两个国营企业里工作。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付出的劳动量是大致相同的。在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劳动也不表现为价值的条件下,仅仅考虑劳动者个人的劳动贡献就可以了。但是,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情况就复杂得多。



例如，甲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劳动者集体所发挥的“合力”^{**}取得的效果比较好，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乙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比较低，劳动者集体所发挥的“合力”效果不好，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显然，从局部劳动需要得到社会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个意义上看，乙企业的劳动者集体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小于他们个别付出的劳动量之和；而甲企业的劳动者集体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大于他们个别付出的劳动量之和。在这里，决定甲、乙两个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的有以下两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一方面，国营企业既然具有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性质，那末，不问劳动者在哪个企业里工作，只要他们为社会做出的贡献相同，报酬就应当相同（当然在今天的条件下，这一点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只能在国营经济范围内实现）。从这个原则来考虑，我们例举的A、B两个工人，他们付出的劳动量相同，收入也应相同。另一方面，既然甲、乙两个企业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不同，社会给予这两个企业的劳动者集体的报酬也不同。每个职工作为所在企业的劳动者集体的一分子，他们的个人劳动又是劳动者集体所发挥的“合力”的一部分。从这个因素看，甲、乙两个企业的个人劳动支出相同的职工，比如说，我们假设的A、B两个工人，其个人收入又可以是不同的。过去，我们根据马克思提出的一般原理，只看到按劳分配就是按照劳动者个人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而没有看到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企业的劳动者集体被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也影响职工的个人收入，因而没有能够很好地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处理好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

所谓劳动者集体所发挥的“合力”，是指一个企业的工人、技术人员、科室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各级领导干部，在统一的组织领导下，分工协作，所发挥出来的集体力。它在本质上不同于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的简单相加。



其次，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不可能完全排除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好坏等不属于劳动贡献的因素对于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影响。前面已经说过，在不同企业工作的工人，由于所在企业经营状况好坏不同，对个人收入带来不同的影响。但是在我国的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经济状况的优劣，比如说，是盈利还是亏损，并不完全取决于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一种商品是否盈利，同劳动生产率直接有关。而影响劳动生产率的，除了经营管理水平、职工努力程度等劳动的因素外，还有企业的设备是否先进，原料供应是否有保证，交通运输是否方便，自然条件是否优越等等非劳动的因素。尽管国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将劳动贡献以外的因素所造成的级差收益收归国有。但是，这牵涉到国家和企业的关系，牵涉到劳动者的物质利益，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很难把非劳动的因素带来的好处同劳动因素所产生的结果划分清楚。因此，事实上又不可能完全收归国有。在这里，非劳动因素虽然不属于按劳分配规律作用的范围，但是，就类似社会不得不默认不同劳动者个人天赋的差别是一种天然特权，可以带来收入上的差别一样，社会也不能不默认那些在企业经济活动中包含的非劳动的因素给劳动者个人收入带来的影响。

此外，在商品生产存在的前提下，劳动者得到的劳动报酬，不是劳动券而是货币。劳动者必须用得到的货币向市场买自己需要的消费品。因此，实行按劳分配还必须考虑物价和消费品供求状况。如果物价上涨，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脱节，许多日常需要的消费品长期供不应求，就会影响按劳分配的实现。

以上我们概略地分析了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同时起作用中的关系，论述了商品生产的存在对个人消费品分配产生的影响。在现阶段，探讨这个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近年来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强调要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同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联系起来，以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有些地方试着做



了，也收到了不同程度的积极效果。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理论根据，就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里起作用的经济规律，除了按劳分配规律，还有其他经济规律，尤其是按劳分配规律同价值规律的作用交错在一起，使社会主义现阶段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具有重要的特点。

第三节 在我国现阶段认识和运用按劳分配规律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按劳分配规律如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一样，它的要求不是自发地实现，而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实现的。总结过去的经验，我们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正确认识和运用按劳分配规律，需要解决好以下问题。

首先，从思想理论上说，必须划清平均主义与按劳分配的界限，认识平均主义的危害性。

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劳动者个人所得的报酬要同他向社会付出的劳动量（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尽可能地一致。因此，按照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办事，就必须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少数人的特殊化。平均主义人为地缩小劳动报酬的差别，甚至根本否定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这样做会使一部分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多而得不到相应的报酬；另一部分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少，而得到过多的报酬。这样，必然挫伤劳动好、贡献大的那部分劳动者的积极性，同时，使少劳多得的人滋长懒惰和依赖别人的思想。这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当然有害无利。按照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办事，也必须反对收入上的差别大于劳动的差别，特别要防止某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损公肥私，搞特殊化。因为，凡是超过个人劳动贡献的过高的享受，都不是劳动所得，而是无偿侵占别人的劳动。广大劳动人民，看到



他们的劳动果实被少数人所侵占，他们的积极性当然会受到影响，这对社会主义事业同样是有害无利的。

在我国现阶段，要着重反对平均主义。平均主义是一种小资产阶级思想，是同按劳分配理论根本对立的。但是，回顾建国以来的历史，平均主义在分配领域里却有很大的影响，这决不是偶然的。旧中国曾经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很低，平均主义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正是利用了广泛的小资产阶级社会基础，极力煽动平均主义思潮，阻碍按劳分配规律的实现。粉碎“四人帮”以后，深入批判了他们的谬论，包括平均主义。但是，由于平均主义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并不是在几年时间里，经过几次批判就能够根除的。实际经济生活表明，平均主义至今还有很大的市场，在各行各业普遍存在，仍然是当前实行按劳分配的主要障碍。例如：

标准工资同职工个人的实际劳动贡献有一定程度的脱节。按照现行工资制度，升级是在全国统一进行的，一般要几年才有一次升级机会，在一段时间里不升级的人，不在少数。这就不能比较准确地反映职工现实的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的差别。工人、干部的起点工资都很低，升级又慢，因此，在三、四十岁的壮年时期，正是经验较多，精力充沛，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的时候，工资一般都比较低，不能很好地反映他们的劳动贡献。至于工人、干部，只能进，不能出，不论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工资照发，形成“铁饭碗”，更是普遍现象。这些都是平均主义的表现。

在国营企业实行的奖金制中，平均主义也相当严重。有一段时间，普遍实行综合奖。把不属于劳动贡献的因素也列为评奖的根据。有些奖金，名义上分几等，但每级相差甚微，几乎等于平均分配。最近两年，一些单位出现了滥发奖金的现象，平均主义更为严重，使奖金不能反映超额劳动，失去了对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的鼓励作用。还有一些因经营不善而亏损的企业，也照发



奖金。这些都是违反经济规律的。

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关系上，一部分脑力劳动者工资偏低。尤其是初级、中级知识分子，收入一般都低于同时期参加工作的工人。近几年恢复了奖金制，物质生产部门、服务部门、商业部门普遍有奖金，而教育、文艺、卫生工作者一般没有奖金，使这部分知识分子的收入同工人相比差距扩大。这些现象，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挫伤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在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中，长期以来宣扬和推广违反按劳分配的“大概工”。在评工记分中往往把同劳动贡献无关的条件当作计分的根据。尤其是不准把劳动定额同劳动报酬联系起来，据说，谁搞定额计酬，谁就是“走资本主义的路”。这些平均主义弊病带来的是出勤不出工，出工不出力，大大降低了农业劳动的效率。当然，农村的情况自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有了很大变化。广大农村比较普遍地实行了把社员的劳动报酬同劳动成果直接联系起来的办法，这样，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倾向，较好地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从而大大地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总之，平均主义是对按劳分配的否定。它保护落后，阻碍进步，损害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从思想上划清是非界限，认真加以清除，才能自觉地为按劳分配规律开辟广阔的作用场所。

其次，要解决好劳动报酬形式问题。

按劳分配的实现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即劳动报酬方面的具体的制度、办法、措施等等。所以，寻找合理的劳动报酬形式是正确运用按劳分配的需要。如果解决不好这个问题，即使我们对规律本身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仍然做不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我们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以及城镇集体经济单



位中实行工资制，在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中实行工分制，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总起来看，劳动报酬形式是需要改革的。实践证明，一种合理的劳动报酬形式应当做到：（1）既防止平均主义，又防止少数人的特殊化，尽可能地使劳动报酬的差别，符合劳动贡献的差别。这是中心要求。（2）同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力达到的实际水平相适应，并且较好地反映各行各业的劳动特点。（3）同本单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适应，并且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壮大。（4）同本单位的人员组成状况相适应，有利于照顾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当然，在今后的改革中要能够找到符合经济规律要求的最合适的劳动报酬形式，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依靠群众的智慧，由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去创造。领导的责任，主要是总结提高，交流推广，不能包办代替，不能从上到下统得过死，不要再搞“一刀切”。

最近两年，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城市、乡村都出现了一些比较好的劳动报酬形式。例如，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企业中，许多单位改进了奖励制度，克服平均主义，初步实行了把个人物质利益同企业经营好坏联系起来的原则，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随着国营企业逐步推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的管理体制，群众还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劳动报酬形式。

我们认为，在工资制度的改革中，应当更加广泛地推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能够比计时工资更准确地反映劳动者付出的劳动量，从而能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要破除计件工资只适用于手工业和笨重体力劳动的陈旧观点，在一切可以实行计件工资的地方尽可能地实行计件工资。

我们还应当以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为依据，把个人物质利益同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地联系起来。形成职工个人收入的途径可以来自三方面：一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本工资（包括各种辅助工资、津贴等），仍然占主要部分。二是活



工资（包括各种奖金、集体经济单位的分红等），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其多少、有无，依企业经营状况而定，并根据个人或小集体的劳动贡献，分配到劳动者个人。三是根据企业经营好坏，享受水平不同的集体福利，（包括住房、子女福利、文娱生活、医疗条件等）。这一部分一般并不直接形成职工的个人收入，一般也不是按照劳动贡献的大小分配的，但这一个劳动者集体同另一个劳动者集体还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影响着职工个人的实际消费水平。^①

应当指出，工资改革的发展趋势虽然是要扩大企业在这方面的自主权，鼓励企业在按劳分配原则下自己创造合理的劳动报酬形式，但不能否定国家对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统一管理。诸如职工工资的总水平，各类人员的标准工资等级，奖惩制度，还是要由国家作大致上的统一规定和统一掌握，以保证消费水平的提高同国民收入的增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互相协调，处理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经济关系。

在农村，群众也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劳动报酬形式。其中，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责任制是很有成效的。这种办法农业合作化时就出现过。后来经过几次波折，到十年动乱期间几乎完全取消了。最近几年，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许多地方的群众又要求实行这种办法，并且在具体形式上有不少发展，足见它是有生命力的。这种形式比评工记分更符合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它以农产品的产量、即社员付出的劳动的凝结形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依据，更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它可以把农业生产中的专业分工和联产计酬结合起来，既能从劳动力的组织管理制度上保证农

^① 关于职工个人收入由三个来源组成，有一些同志早就有这样的设想。参见陈一苇：《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人民日报》1980年7月14日。

^{*} 我们这里指的联产计酬责任制，不包括“大包干”形式的包产到户。因为这种形式的包产到户，生产队基本上不再统一核算，它同在本核算单位内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是有区别的。



业内部比例的调整，又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广开生产门路，增加集体收入和社员收入，使集体经济得到巩固和发展。

总起来看，克服平均主义，正确认识按劳分配规律和选择最优的劳动报酬形式这几个方面是有内在联系的。在我国现阶段，必须把这几方面的工作同时抓好，才能在个人消费品领域里真正做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第十一章 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做好 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第一节 调整的必要性及其深远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并且指出调整是当前国民经济全局的关键。不久前，党和政府又针对执行八字方针两年来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进一步的调整。调整将成为1981年——1985年这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为什么我们要下这么大的决心对国民经济进行长达数年之久的调整？这次调整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什么？深远意义何在？这是我们首先需要研究清楚的。

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经过1979、1980年的调整和改革，经济形势是很好的。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继续获得好收成，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有很大发展，农村的形势越来越好；轻工业迅速增长，工业内部的结构开始向合理的方向发展；在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的消费水平继续有所提高。但是，必须看到，在大好形势下潜伏着危险，存在着一些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出现了较大赤字，致使货币发行过多，不少商品价格上涨。财政、物价方面之所以出现上述的问题，直接的原因是：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头两年，我们没有足够地估量十年动乱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也没有清理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还是急于求成，提出了一些过高的不切合



实际的口号和目标，继续扩大已经超过了国力的基本建设规模，进口成套设备也超过了实际的需要和可能。这种冒进的错误，加剧了比例关系的失调。三中全会以后，一部分同志对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性认识仍然不足，干部思想还不一致。因此，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工资和恢复奖金、财政支出大大增加的情况下，原来预定要退下来的基本建设却没有坚决地退下来，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并没有缩小；再加上国防战备费、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继续增加；使积累和消费的总和超过了国民收入，使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开支和各种消费开支超过了财政收入。这样一种状况必然导致货币发行过多，物价上涨。党中央明确指出，这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如果这种状况继续发展下去，财政还要出现更大的赤字，物价还会更迅速地上涨。结果，不但工人、农民这几年因收入增加而得到的生活改善的好处将化为乌有，而且，还会产生各方面的严重后果。因此，中央决定1981年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首先要力争做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把市场物价稳定下来，以消除潜在的危险。

当然，国民经济存在的问题表现在多方面，并不仅仅是财政、物价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由来已久，主要地也不是最近几年。陈云同志指出：“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1957年以前一般情况比较好些，1958年以后‘左’的错误就严重起来了。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急躁冒进，片面地强调所谓“高速度”，盲目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基本建设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家的负担能力，结果造成经济结构畸形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经济效果越来越差。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片面发展重工业，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

从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来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7.8%，轻工业占5.9%，重工业占46.5%。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上述比例分别为12.3%，5.2%，56.1%。1952年到1978年平均，农业占12%，轻工业占5.1%，重工业占54.2%。从农轻重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来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为4.5%；轻工业为12.9%，重工业为25.4%。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为-4.3%，轻工业为1.1%，重工业为6.6%。从1949年到1978年，农业产值增长了2.4倍，轻工业增长了19.8倍，重工业增长了90.6倍。从农轻重在总产值中所占比重来看，1949年农业占70%，轻工业占22.1%，重工业占7.9%。1957年上述比重分别为43.3%，31.2%，25.5%。1960年分别为21.8%，26.1%，52.1%。1978年分别为27.8%，31.1%，41.1%。我国解放前经济十分落后，重工业几乎等于空白。因此，建国后在一段时间里使重工业有较快的增长，是合理的。但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反而陡然加快，而且一直延续了二十年，使重工业的增长倍数与农业、轻工业相比过份悬殊，这显然不符合客观存在的合理比例。重工业的片面发展，不仅挤了农业、轻工业，使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不合理，而且也使重工业脱离农业、轻工业，陷于一种基本上是“自我服务”的状态。1978年，我国钢材的消费，用于农业和农机维修的占15.5%，用于轻工业、市场的占11.7%。生铁消费中，用于农业和农机维修的占3.6%，用于轻工业、市场的只占1.1%。

第二，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规模过大。

建国以来积累率在多数年份里过高，本书第八章做过一些分析。我们还可以从积累额的增长同国民收入增长之比来说明这个问题。从1958年开始，积累额的增长一直高于国民收入总额的增长。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额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了0.74倍，而同期国民收入的增长为0.36倍。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额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1.05倍，而同期国民



收入只增长 0.99 倍。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额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 2.65 倍。同期国民收入只增长 1.83 倍。积累额的增长连续超过国民收入总额的增长，而且超过的幅度不算小，这当然会影响消费额的增长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急于求成，片面追求“高速度”的思想指导下，不但积累率过高，而且生产性建设投资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过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生产性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71.7%，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28.3%（其中住宅建设投资占 9.1%）。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两者的比重突然变为 86.8% 和 13.2%（其中住宅建设所占比重为 4.1%）。1952 年到 1978 年总平均，两者的比例为 84.7% 和 15.3%（其中住宅建设所占比重为 5.8%）。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骨头”和“肉”的关系长期得不到妥善安排，城市居民平均每人占有的居住面积下降，证明长期以来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是不适当的。

另外，基本建设的总规模过大。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37%，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到 46.2%，1978 年仍占 40.7%。多年来基本建设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材料供应紧张，所谓“三八制”（在统一分配时只能满足需要的 80%，订货时只能订到分配数的 80%，交货时只能拿到订货数的 80%），就是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可能提供的财力、物力的一个明证。

第三，没有处理好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

工业上追求高指标，基本建设的摊子铺得很大，结果必然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消费。在本书第七章，我们对这个问题做过一些说明。特别应当看到，从 1957 年到 1976 年的二十年，职工的生活没有多大提高，其中一部分人还降低了。农民的生活也是普遍有所降低。最近，据有的同志估算，从 1953 年到 1980 年



二十八年间，职工的货币工资平均每年递增2%，这当然是一个较低的水平。但如果1958年以后货币工资能够按照每年递增2%来安排，那末，1980年的平均货币工资就应当是1,004元，比现在已达到的水平高出200多元。必须看到，我国国民收入总额，从1950年到1978年平均每年递增7.3%，其中工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3.5%，农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3.4%，这样的速度无论同发展中国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较，还是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比较，都不算低，但在较长时间里，人民生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这是经济工作中“左”的指导思想的最根本的表现。

第四，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果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首先，工时利用率低，劳动生产率下降。据北京市调查，1978年工时利用率仅为84.3%。三十年来我国每个职工平均拥有的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但有些年份劳动生产率却是降低的。例如，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全民所有制工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降低5.4%，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降低0.3%。1977年每个职工拥有的固定资产比1966年增长11%，但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期只增长7.7%。如果把计划外用工计算进去，1977年比1966年实际上还低3.1%。

其次，设备利用率低，库存商品多，资金利用效果差。全国金属切削机床的利用率，1977年为54.66%，1978年为55.56%。机械行业的钢材利用率平均只有50—60%。木材利用率全国平均只有50%左右。我国有些重要产品大量积压。如钢材1980年11月库存达1,910万吨，周转期为八个多月。而罗马尼亚钢材库存周转期不超过90天，日本只有一个月。而且，在钢材积压的同时，又大量进口。1978年钢材进口所用外汇占全国进口总额的四分之一。从几个综合性指标来看，工业生产的经济效果都是下降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工业



产值 1966 年为 110 元，1978 年为 103 元；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1966 年为 23.5 元，1978 年为 32 元；每百元工业产值提供的利润，1966 年为 21.9 元，1978 年为 15.5 元；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润和税金，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 28.3 元，1966 年为 22.5 元，1978 年为 18.2 元。

另外，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力量分散，投资效果也是下降的。从每百元积累带来的国民收入增长额来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 35 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 1 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为 26 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为 16 元。从新增固定资产占投资的比例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占 83.7%，以后几个五年计划分别降低为 71.4%，59.5%，61.4%。如果后三个五年计划都能保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水平，就可以多增加固定资产 700 多亿元，或者可以节省投资近 900 亿元。从建设周期看，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中型项目一般四、五年可以建成，现在平均十年才能建成。投资回收期，有些行业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均为三、四年，现在平均在八年以上。

造成经济效果不断降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说，十年动乱使供产销的正常渠道被阻塞，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劳动者的生产情绪发生很大波动，甚至宝贵的物质财富直接被糟蹋、浪费。这些当然对经济效果起了十分有害的作用。同时，经济结构不合理，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也是造成经济效果下降的重要原因。不能设想，当我们的速度和积累已经超出客观可能，生产和建设都留着很大的缺口的时候，能够保证经济效果的不断提高。所以，应当说，片面追求“高速度”是生产低效果的重要原因；脱离实际的高积累是基本建设低效果的重要原因。此外，还要看到经济管理体制上存在的严重问题给经济效果带来的消极影响。我国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如前所述，不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应当有相应的自主权；否定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



的市场机制，单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而不注意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结果使生产与需要脱节，束缚了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的主动性和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积极性。这是经济效果降低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以上我们所以列举一些数字和情况，主要是为了说明：我国国民经济存在的问题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不是短期形成的，而是长期形成的。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三十年的经验，明确指出左倾是经济建设中的主体方面的错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和改革。这是非常正确的，势在必行的。这次调整是清醒的、健康的、积极的。这次调整的意义，决不仅仅在于解决当前财政、物价方面出现的问题，消除潜在的危险，也不仅仅在于使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重新协调起来，而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新的转折点。我们要通过调整，进一步清除“左”的影响，摆脱急于求成的积弊，真正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把经济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起来，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二节 从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方面， 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

建国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进行过两次大的调整。一次是1961年到1965年，大体上用了五年时间。第二次就是现在。这次调整如果从1979年算起，用的时间可能比上一次调整要稍长一些。对国民经济进行大的调整，不言而喻，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因此，不能不说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曲折。为什么会一再出现这样的曲折？目前，无论实际工作部门或理论界，都普遍认为这是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带来的后果。那末，是



怎样违反了经济规律呢？我们从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这个角度可以从两次调整中汲取哪些经验教训呢？下面谈几点意见。

第一，要正确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经济规律客观性之间的关系。

前面几章已经谈到，三十年来我们在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上，有成功的经验，但也多次出现违反规律的错误。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而不尊重客观规律。我们对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都发生过明显地违背这些规律的基本要求的错误。如超越生产力水平“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不顾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片面地追求所谓“高速度”；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排除市场机制；用平均主义代替按劳分配，等等。这些“左”的错误所以重复出现，说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指导思想上，主观脱离客观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

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同社会主义以前各社会经济形态相比，要大得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是通过人们自觉的活动而实现的。这些本来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点。但是，经验告诉我们，在这样的条件下，往往有一些人不能正确地对待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之间的关系，容易犯主观唯心主义的错误。似乎只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什么都可以做到，就可以离开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而为所欲为。

在苏联，曾经出现过一部分人由于不能正确对待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点而否认经济规律客观性的错误倾向。斯大林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他指出：“某些同志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



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这些同志是大错特错了。显然，他们把两种东西混为一谈了：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也曾经出现企图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废除现存的经济规律和“创造”新的经济规律的情况。例如，“以钢为纲”本来是一项工作方针。但后来有一些人却认为是谁也不能违反的“规律”。多年来，首先保证钢铁增产指标的完成，似乎成了国民经济计划的中心目的。把本来不符合规律的东西硬说成是符合规律，结果当然只能是违反真正的规律，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造成损失。又如，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逐步实行的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的分配制度，到1957年初级社普遍转变为高级社的时候，已经初步健全起来了。实践证明，这种分配制度比较能够体现按劳分配规律。但是，在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却急急忙忙否定了这一套行之有效的分配制度，强制推行“供给制”，并宣称“供给制”包含“按需分配的因素”。然而，按劳分配的客观规律是不能“废除”的，违反了它，必然要受到惩罚。所谓“按需分配的因素”，实际上是搞了平均主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尊重规律的客观性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努力做到主观能动性和规律客观性的统一。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应该建立在正确认识和运用规律的基础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长远规划等等，都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因此，就有两种可能性。当这些路线、政策和经济计划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的要求时，就能够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页。



做到主观和客观的一致，达到预期的目的。相反，当它们不能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甚至同经济规律的作用相违背时，就导致主观和客观相割裂，达不到预期的目的，甚至受到规律的惩罚。我们应当努力争取前一种情况，尽量避免后一种情况。

第二，要重视经济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防止把经济规律绝对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发生违反经济规律的问题，并不仅仅是因为主观主义地否定规律的客观存在，还来自把经济规律绝对化，只孤立地看到一个规律的作用，而不承认或者不重视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在本书第八章我们曾经谈到，过去把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立起来，把计划与市场看成是互相排斥的东西，给工作带来困难，给经济造成损失。为了更好地说明不能把规律绝对化的道理，我们再举对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片面认识作为一个突出的例证。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究竟是不是一个规律？是不是在任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近年来，我国经济学界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我们认为，在近代和现代工业生产中，当科学技术进步比较快，从而引起有机构成提高比较快的条件下，实现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的确有优先增长的必然趋势。但它不是在任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为什么这样说呢？

首先，让我们回顾这个规律提出的过程。马克思并没有讲过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在任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他在《资本论》中论述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时，主要强调两大部类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协调发展。为了说明他的再生产理论而假设的公式演算，也没有证明在扩大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生产必须优先增长。后来，列宁在分析马克思的公式时也说：“根本不能得出第一部类比第二部类占优势的结论。”^①

^①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69页。



列宁把资本主义社会技术不断进步，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因素引入对再生产的分析中。他说：“技术进步表现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比（ $\frac{V}{C}$ ）逐渐缩小”，“如果把这种变化纳入公式中，那一定是生产资料比消费品增长得更快”。^①可见，列宁也并没有把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看作是在任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

斯大林从苏联当时的历史条件出发，强调了发展重工业（主要指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重要性。他曾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称作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而把优先发展轻工业说成是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后来，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他又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包括在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中。他明确说：“放弃生产资料生产的首要地位，……这就是消灭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可能性，因为不把生产资料的生产放在首要地位，就不能使国民经济不断增长。”^②

后来，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进一步明确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教科书说：“第一部类的优先增长是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规律。”“只有生产资料生产增长较快，国民经济才能不断发展。没有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扩大再生产就根本不能实现。”

过去，在我国经济学界比较多的人赞同斯大林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观点。现在看起来，把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当作扩大再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不是马克思和列宁的原意，而且也不符合实际。远的不说，就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日、西德等国而论，都有一些年代，消费资料比生产资料增长得快，同样

^①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69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18页。



可以实现扩大再生产。建国以来，我国虽然总的说是优先发展重工业，但也有的时候，比如说1963年到1965年的调整时期和最近两年的调整时期，轻工业增长都比重工业快，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是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总之，没有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扩大再生产就根本不能实现的说法，看来是不能成立的。

在回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时，应当看到，我们的问题并不是否认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存在，而恰恰在于把这个规律当成了是在任何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规律；我们只看到这个规律的作用，而看不到其他规律在同时起作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把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绝对化，从而给实际工作带来严重问题。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同时起作用的有许多经济规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作用表现为，在技术进步、有机构成提高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有增长更快的趋势。至于优先增长到什么程度，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应当保持什么样的比例最为适当，就不仅仅取决于生产资料生产增长这一个规律，而同时取决于这个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农业是基础的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我们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决不能把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同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对立起来。不论生产资料生产，还是消费资料生产，都不能孤立地进行。一方面，发展消费资料生产，不能不相应地发展生产资料生产；另一方面，发展生产资料生产，也不能不相应地发展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再进一步分析，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生产消费资料。决不能为发展生产资料而发展生产资料。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生产直接就是为了充分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更不容许生产资料的生产脱离消费资料的生产了。

但是，多年来我们却孤立地强调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



律。在这种片面认识的影响下，有些同志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也绝对化了。似乎优先发展重工业就意味着年年、月月、天天必须保证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最快，否则就是违反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这就必不可免地把重工业突出到不适当的地步，挤了农业、轻工业，使消费资料的生产长期落在后边。

以上我们用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作为例证，中心是要说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各有关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情况，而决不能孤立地、“单打一”地在这个问题上只考虑这一规律的作用，在另外一个问题上又只考虑另外一个规律的作用。任何一个经济规律的作用总是和有关的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相互交错在一起的。看不到这一点，就不可避免地把经济规律绝对化、简单化、片面化。其结果，同样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导致工作上的失误。

第三，对于任何经济规律，不但要认识它的基本要求，而且要研究它在不同情况下作用形式的特点。

我们在本书第五章曾经谈到，同一经济规律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作用形式。作用形式之所以发生变化，又是和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中的相互关系分不开的。如果我们对于经济规律的认识只是停留在一般地了解它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而不去进一步分析它在具体的经济条件下同其他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以及作用形式的特点，就不能说对这个规律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当然，也就难以做到在实践中很好地加以运用了。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由于没有注意研究经济规律作用形式的特点，因而未能做到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的。例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毛泽东同志一再讲过，而且列为社会主义建设总方针的主要内容。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没有很好地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来加以贯彻，工作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马克思多次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因为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的条件，所以在这种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即经济学上最广义的农业劳动，必须有足够的生产率，使可供支配的劳动时间，不致全被直接生产者的食物生产占去；也就是使农业剩余劳动，从而农业剩余产品成为可能。进一步说，社会上的一部分人用在农业上的全部劳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须足以为整个社会，从而也为非农业工人生产必要的食物；也就是使从事农业的人和从事工业的人有实行这种巨大分工的可能；并且也使生产食物的农民和生产原料的农民有实行分工的可能。”^①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史充分证明，农业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的水平对于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在客观上起着制约的作用。

三十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1979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6,600多亿斤，比1949年增长1.9倍，仅次于美国，占世界第二位。但是生产技术落后，农业劳动生产率仍然很低。这方面同一些发达的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相比差距较大。例如，我国农业人口1979年占总人口的83.3%，而美国1976年农业人口只占总人口的2.6%。1978年我国每个农业劳动力生产的粮食平均为2,071斤，而美国为281,600斤，法国为31,754斤，罗马尼亚为8,333斤（1976年数）。按全国人口计算每个人占有的粮食，1978年我国为636斤，美国为3,008斤，法国为1,770斤。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1976年美国为47.9%，法国为54.8%，罗马尼亚为41%，我国仅为16.3%（1978年数）。另外，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粮食商品率目前平均在15%左右，说明剩余农产品不多，基本上是自足自给。从我国上述情况出发，应当足够地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715—716页。



计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约束力。很明显，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很高的国家（如美国），同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的国家（如我国），其作用形式是大不相同的。在农业早已“过关”，农产品已相当富足的国家，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的作用，主要已不表现在农业对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约束力上。而农业劳动生产率越低，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越是不能满足，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的约束力也越强。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规律在我国条件下作用形式的特点认识不足。在过去的工作中一再出现脱离农业这个基础，盲目地、过快地发展重工业，扩大基本建设规模的情况。我们说生产和建设规模超过了实际可能，很重要的就是指脱离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所能够容许的范围。这是我们在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中一个值得认真汲取的经验。

第三节 从基本国情出发，探索在我国实现现代化的道路

为了进一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力争通过国民经济的调整走出一条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路子，经济学界从去年以来开展了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的讨论。有些经济学者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总结过去，瞻望将来，提出了各自的设想。^①不过，总起来看，讨论还处于开始阶段，提出一个符合我国国情的、有科学根据的、比较全面的经济发展战略方案，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努力。下面我们准备以经济规律为依据，提出一些

^① 参见王向明、董辅弼：《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高速度问题》，《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不成熟的看法，来参加这一讨论。

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中国现代性的工业占10%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90%左右，这是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①陈云同志最近指出：我们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中进行建设。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看到这种困难。以上这些指示告诉我们，探讨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必须建立在摸清、摸准我国国情的基础上。

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什么，目前学术界还有一些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作为考虑今后经济发展战略的依据，在分析国情的時候，既要看到革命前原有的经济文化基础，又要看到三十年来的变化，两方面不可偏废。建国初期我国的基本国情扼要地说就是：幅员广阔，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工业基础非常薄弱，农业完全采用手工劳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农业占绝大部分，在总人口中农民占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尤其是农民的生活非常贫困；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国民经济各部门、全国各地发展很不平衡。

建国三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使我国经济的落后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我们已经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许多重要工业产品几十倍、上百倍的增长，从总产量说已经居于世界的先列。1979年原煤年产量比1949年增长19倍，列世界第二位；原油比1949年增长883倍，列世界第八位；发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0页。



电量比 1949 年增长 64.5 倍，列世界第七位；钢比 1949 年增长 217 倍，列世界第五位。棉纱比 1949 年增长 7.2 倍，棉布比 1949 年增长 5.4 倍，均占世界第一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上升到 70% 以上。科学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有些尖端科学技术已经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一支由科学家、技术骨干、熟练工人组成的科技队伍正在成长。在分析我国基本国情的時候，如果不充分估计到已经取得的进步，显然是不全面和不符合实际的。但是也要看到，在若干基本方面，三十年来变化不大。突出的如，农业还是以手工劳动为主，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农民仍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不发达；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在工业中毕竟还比较少，普遍的科学、文化水平还比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还很显著；人民的消费水平也很低；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在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地区中还排在 100 位以后。这些情况又清楚地表明，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的面貌还没有根本改变，在认识我国基本国情的時候，如果不充分估计到这些落后的方面和面临的困难，也是不全面和不符合实际的。

从上述的基本国情出发，以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形式为依据，我们认为在考虑今后的经济发展战略时，有几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和解决。

第一，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放在经济建设的第一位。

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还不可能做到。实际上可以做到的只能是尽可能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并在这个基础上保证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我国目前条件下的具体化。因此，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把安排好人民生活放在首位。这也就是说，八亿农民的生活改善有保证了，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可以随着生产的发展有所提高



了，在这个前提下，再考虑我们有多大的力量可以用于积累和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陈云同志在论述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的时候说，原材料的分配“首先要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先保证生产、后供应基建这个排队的必要，主要是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人民生活的需要，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挤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在财力物力的供应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必须先于基建，这是民生和建设的关系合理安排的问题”。这样的安排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不仅不会减缓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能够按比例地顺利进行，由于把人民群众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会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一点应当作为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针。

第二，从长远的和发展的观点出发，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的关系。

选择经济发展战略，需要考虑的当然不仅是当前和最近几年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长时间要达到的战略目标和发展道路问题。拿农轻重来说，既要考虑到在生产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要考虑到在生产力有了相当发展的情况下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比如说，从长远来看，怎样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好地符合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规律，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最近几年，主要依靠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和科学种田，就可以大大提高农民的积极性，大大增加农产品的产量，使农民的生活有一定的提高，农村面貌有一定的改变。这一点大家认识比较一致，也是完全可以做到的。问题在于，这一步达到之后，农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究竟是什么？比如说，应当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放在什么位置？要不要走农业



机械化的路子？这些问题目前看法很不一致。我们认为，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规律，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从长远来看，仍然是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而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当然离不开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包括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来武装农业。前些年，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农业机械化指标过高，而且脱离实际，浪费很大，实效不多。这是必须纠正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用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装备农业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对于重工业，也要根据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同时起作用的诸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看到长期的发展趋势。为了纠正重工业过重，农轻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在当前和今后一些年份，使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快于重工业，是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必将起到多方面的积极作用。从改变多年来经济结构的畸形发展来看，这的确是一个新的开端。我们这样做，并没有违反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这个道理上一节已经谈过了。那末，从今后的长时期来看，我们对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作用应当怎样认识呢？列宁说过：“生产资料增长最快这个规律的全部意义和作用就在于：机器劳动的代替手工劳动（一般指机器工业时代的技术进步）要求加紧发展煤、铁这种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①要看到以我国生产力目前已经达到的水平为基础，今后二十年，在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主要内容还是用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而不可能是用全盘自动化来代替一般的机械化生产。因此，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仍将作为一种长期的必然趋势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发生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重工业在任何时候都保持最高的发展速度）。可以预见，在农业、轻工业有了相当的发展，重工业过重造成的比例失调得到

^①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88页。



纠正之后，农业和轻工业要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必然向重工业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从长远来看，不但能源、交通运输这些短线需要继续增长，而且整个“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都需要有大的发展。重工业始终是国民经济的骨干。三十年来，全国人民辛勤劳动建设起来的现代工业，尤其是重工业，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前进基地。如果因为纠正重工业过重的不合理状况，而忽视重工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种认识也是片面的。

总之，我们必须以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为依据，尽可能地估计到长远的发展前景，使我们的方针、政策富有预见性和保持连续性。这是在考虑今后的经济发展战略时，需要努力做到的。

第三，积累率不能过高，发展速度不能过快。

在国民收入总水平不高的情况下，考虑到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不可能降低很多，要把总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还要做很大的努力；同时，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上，首先要保证人民的生活需要并逐步有所改善，这就决定了积累的增长不可能很快，基本建设的规模不可能很大。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我国目前的国力，在今后若干年，积累率保持在25%左右的设想是比较稳妥的。当然，将来如能进行详细的数量分析和推算，使预测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上，效果会更好。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约四十万个工交企业，为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准备了良好的条件。但是我们的企业，总的说来，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主动性、积极性没有很好地发挥，专业化协作不发达，效率低，浪费严重，因此存在着很大的潜力。今后，在积累率不高的情况下，把有限的建设资金比较多地用于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是一项比较长期的方针。例如，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对现有企业进行一次大规模的设备更新，以更好地发挥它们的作用，是节约使用建设资金，提高经济效果的有效途径。

同上述问题相联系的是国民经济发展速度问题。过去，盲目



追求脱离实际的“高速度”，把速度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带来一系列严重后果。在纠正这些错误之后，要防止不重视发展速度，甚至认为速度越低越好的另一种片面性。社会主义应当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经济发展速度，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不过，我们需要的高速度是协调发展的、持续增长的、使人民得到实惠的高速度，而不是“图虚名、受实祸”的“高速度”。要做到这一点，关键的问题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尽可能使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符合客观存在的合理比例。目前设想的5%左右的发展速度是积极可靠的。如果能够按照这样的速度持续地、稳定地增长，我们的经济发展仍然比资本主义快得多。

第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高经济效果。

我国的基本国情表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面临一系列复杂的矛盾。例如，发展经济和建设资金缺乏的矛盾，国家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矛盾，劳动就业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矛盾，人口增长和消费资料相对不足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必须妥善解决。主要的出路就在于提高经济效果。提高经济效果，就是要用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使有限的物力、财力、人力发挥最大的作用，生产出更多的物质财富以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果的途径主要地还是两个方面：一个是调整，一个是改革。我们想在这里着重阐明的是，做好调整和改革，都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正确运用价值规律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解决生产与需要脱节的问题，解决盲目地重复建设以缩小基本建设总规模的问题，以至解决农轻重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都需要尊重价值规律，利用市场机制。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更是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分不开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就是以承认国营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为前提的；发挥计划指导下市场机制的作用，就是以



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起调节作用为前提的。总之，提高经济效益，归根结底是个节约劳动时间的问题。而节约劳动时间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的结果。针对着我国商品生产不发达的情况，今后必须把发展商品生产，尊重价值规律，同提高经济效益联系起来，给予高度的重视。

以上我们对今后的经济发展战略提出了几个需要注意研究的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存在着紧密的内在联系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又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所以，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不能仅仅看到经济方面，还必须看到政治、文化等方面；我们的建设目标，也不仅仅包括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还必须包括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可见，经济发展战略是不能脱离社会主义总的建设远景而孤立地去考虑的。尤其是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更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邓小平同志说：“中国由共产党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和混乱，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①又说：“中国搞四个现代化，要老老实实在地艰苦创业。我们穷，底子薄，教育、科学、文化都落后，这就决定了我们还要有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②这些都是千真万确的。在我国条件下，任何经济发展战略，不管它的设想多么周严，如果离开了党的领导，缺少艰苦奋斗的精神，都只能是一纸空文。

① 邓小平：《目前形势和任务》，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8页。

② 同上书，第24—25页。



第十二章 在实际工作中怎样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

第一节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在前面几章，我们已经说明了什么是规律以及规律的客观性，说明了主观能动性和规律客观性的辩证关系，分析了支配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诸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作用形式的特点。经济规律同其他客观规律一样是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在实际工作中，怎样才能正确地认识它、更好地按照它的要求办事，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呢？这是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都非常关心的问题。这里，我们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这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是十分重要的。大家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都有这样的体会，光靠个人日常的工作经验，是难以认识和把握客观经济规律的，更不要说自觉地运用它来为社会谋福利了。只有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树立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了强大的理论武器，我们才能做一个自觉的革命者，尽可能地按经济规律办事，增强经济工作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提高实际工作的经济效果。



首先，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以社会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任务就是探求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即经济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既阐明了支配人类社会各个经济形态的共有的经济规律，又阐明了每个经济形态（主要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形态）特有的经济规律。只有认真学习政治经济学，才能较好地认识和运用各种经济规律。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建立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几乎用了他们毕生的精力。他们所留下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著作，着重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必然性；同时，还预见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指明了人类社会发展的美好远景。恩格斯曾经说过，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治经济学产生的。^①在《资本论》这一部划时代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著作中，我们不仅可以了解一系列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而且可以了解人类社会各种共有的经济规律的实质及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作用形式的特点。此外，还可以了解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某些经济规律以及人类社会各种共有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用形式的特点。这就是说，《资本论》对于我们认识资本主义和当代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规律，对于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及其规律，都是非常重要的。过去，我们学习《资本论》时，一般比较地着重于前一方面，这当然是必要的。然而，当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党的工作着重点应该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面来的时候，由

^① 参见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6页。



于没有顺利地实现这个转移，我们在理论学习和研究方面曾一度忽视了《资本论》中关于共有的经济规律以及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的论述。今天，我们正在集中精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当前国民经济处在调整、改革的阶段，强调学习《资本论》中后一方面的内容，就非常有意义了。

例如，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对资本在循环、周转和再生产过程的运动规律作了深刻的分析。它主要说明资本运动的连续性、资本运动的速度、资本运动的条件，即说明包括生产过程在内的资本的总的流通过程。通过对资本流通过程的分析，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和内部矛盾。然而，正如马克思本人所说：“……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①撇开现代化大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马克思所论述的流通过程的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也是适用的。特别是关于社会再生产的条件、特点和规律的理论，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有效的。斯大林指出：“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②可见，认真学习《资本论》，很好地领会《资本论》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启示，对于我们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经济也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只有几十年的历史，作为它的理论表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科学体系尚未成熟，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还有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925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4页。



于深化。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①但是，政治经济学发展到现阶段毕竟已经发现和论证了许多重要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以及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起作用的共有的经济规律。对这些经济规律的科学认识，正在指导着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前进。每个同志都应该认真研究它、学习它，结合自己的经济实践，把它推向更完整更系统的阶段。

其次，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的。如果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不能发现和阐明客观经济规律，从而完成政治经济学方面的革命变革的。恩格斯指出：“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②按照恩格斯的分析，马克思创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从指导思想来说，一是运用了唯物史观，一是运用了唯物辩证法。他明确地指出，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③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把他和恩格斯共同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作了简明扼要而又非常深刻的表述。^④把这些基本原理应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会得出革命的结论，就可以描绘出伟大的革命远景。那末，它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也适用呢？毫无疑问，也是完全适用的。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围绕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不是“自然的历史的过程”？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有没有客观性？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还是生产关系决

①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2页。

②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8页。

③ 同上书，第116页。

④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定生产力？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还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等等问题，一直存在着尖锐的分歧意见。只有坚持唯物史观，才能正确地解决这些基本理论问题，也才能谈得上尊重客观经济规律。

恩格斯还指出，马克思之所以能够完成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实现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变革，是由于他创立并运用了唯物辩证法。恩格斯说：“马克思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就是以这个方法作基础的，这个方法的制定，在我们看来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①学习唯物辩证法，对于我们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尤其有重要的意义。例如，我们对待经济工作中的问题，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抽象原则出发？是依据“最顽强的事实”来发现其固有的客观规律，还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主观臆造出“规律”来？是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运用辩证的方法，还是自觉不自觉地受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束缚？实践经验告诉我们，马克思在创立政治经济学时所特别强调的许多辩证方法，诸如观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的观点，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方法，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历史的和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等等，对于我们今天探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以及其相互关系都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同志集中了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丰富的斗争经验，善于用我们大家熟悉的语言来阐发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毛泽东同志倡导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工作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页。



方法，提出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对于我们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尤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党中央号召我们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探索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根据的就是这一思想原则。只有贯彻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才能真正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好，才能克服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避免各种错误。

第二节 重视总结人民群众的 实践经验

要正确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还必须重视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它包括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然而，不管在什么时候，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群众是人民群众的基本构成部分。劳动群众的生产活动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人们不首先从事生产从而取得物质生活资料，就不可能生存，就不可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等活动，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而劳动者在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但创造出物质财富，而且不断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又引起生产关系以至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劳动群众的生产活动是推动社会前进和最后决定历史进程的力量。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是科学文化发展的源泉。所以，从根本上来讲，离开了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就谈不到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更谈不到对客观规律的运用。

诚然，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的社会中，人民群众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都受到种种压迫和限制。尤其是广大劳



动群众，由于经济地位低下，没有政治权利，他们往往被剥夺了从事科学文化的条件。而专门从事科学文化的知识分子的大部分，只能依附于统治阶级。但是，先进的知识分子、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的创造性活动，总是建立在人民群众的丰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的。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在发现和认识客观规律、发展人类的科学文化事业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他们能够把人民群众分散的、无系统的种种实践经验进行概括和总结，形成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理论知识。没有思想家、科学家的创造性的劳动，许多规律性的理论就不能创立和日趋完善。我们不能低估思想家、科学家在发现客观规律、传播科学理论方面的重要作用。然而，他们的创造、发明的最终源泉是人民群众的实践。离开了亿万群众的实践作基础，任何有才华的科学家、思想家都不能创造出有价值的思想财富来。

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对于经济规律，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并没有形成科学的认识。毛泽东同志说：“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①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能够创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除了他们的天才条件之外，离不开他们时代的历史条件，离不开无产阶级的实践和整个人类的实践。而当马克思主义创立以后，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人民群众在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其创造性得到越来越大的发扬。特别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消灭了阶级压迫和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劳

①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0页。



动群众的创造作用更空前的发挥出来。列宁说得好：“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①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既是实践的主体，又是认识的主体。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说，认识经济规律、运用经济规律，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从每个革命者的角度来说，要正确认识和更好地运用经济规律，也必须认真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

为什么要强调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虚心向群众学习呢？这是因为，劳动群众是首要的社会生产力，他们处在生产实践的第一线，最能够反映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劳动群众又是生产关系的承担者，他们处在经济活动的最前线，他们的经济生活与生产关系的运动变化息息相关。这样，劳动群众就直接地反映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的各种问题，就敏锐地感受到直接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各种问题。从总体上来看，人民群众在生产活动中积累的经验、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就成为我们分析经济活动、经济过程的宝贵资料，就能够帮助我们找出经济发展的规律性。

党和国家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总是力求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每一个在基层单位工作的干部，厂长、经理、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和经济计划的时候，还要制定各种具体方案、采取各种具体措施。要使自己的方案、措施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取得最优的经济效益，就必须依靠广大职工，倾听他们的意见，总结他们的经验。每当我们的工作违反经济规律时，往往就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侵犯劳动者的经济利益，而他们也会敏锐地作出反应。还应当看到，在经济生活发展过程中，新事物层出不穷，新的劳动组织、生产管理形式，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往往都来自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创造。而当生产力发展到一

^① 列宁：《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定水平时，就可能出现新的经济条件，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就可能出现新的经济规律。可见，我们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必须时刻重视学习群众的实践经验，善于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来总结群众的经验，发现新的问题，寻找经济运动的新的规律性。

关于如何向群众学习、如何总结群众经验的问题，毛泽东同志谆谆教导我们，首先必须有“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的正确态度；其次还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即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他把这种方法归结为：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①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化为通俗易懂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这是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建国以来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是领导机关还是基层单位，无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工作人员，凡是按照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经过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然后作出的计划、方案、措施，就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反之，每当我们头脑发热，忘乎所以，忘记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凭主观臆断作出的计划、方案、措施，即使是非常聪明的领导者，也难免违背客观规律。而这种错误的决策，就要使经济工作遭到挫折，使群众的物质利益遭受损失。这是我们每个做经济工作的革命同志在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时必须牢记的。

第三节 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在反复实践 过程中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

^① 参见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52—857页。



的观点。”^①他还指出：“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②经过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已经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且深入人心了。这里，我们想强调说明的是，要真正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必须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必须经过长期的反复实践的过程。

我们在本书一开头就指出，规律作为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是隐藏在事物的深处的发展过程；同时，它还是作为长期发展的趋势才逐渐表现出来的。客观世界各种事物极其错综复杂，其现象形态又变化多端。人们如果不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不经过勇敢的探索，是不可能发现客观规律，也不可能运用客观规律的。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是这样，对社会规律、经济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也是这样。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事业，对它的发展规律的把握，则更是这样。毛泽东同志多次强调指出，任何人对客观规律的认识都要有一个过程，要经过实践和学习的过程。从来没有先知先觉，没有一次就完成了真理的所谓圣人。他以我们党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的认识为例，实事求是地指出：“如果有人说，有那一位同志，比如说中央的任何同志，比如说我自己，对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你们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又说：“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③他还指出，对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先是不认识

①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二卷，第142页。

② 列宁：《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三卷，第398页。

③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8—19页。



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在实践里面得到成绩,有了胜利,又翻过斤斗,碰了钉子,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的认识或者比较完全的认识。到那个时候,我们就比较主动了,比较自由了,就变成比较聪明一些的人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自由的活动。这是自由和必然的辩证规律。”^①可见,每个革命者要想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就必须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出发,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才能逐步做到。

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在反复实践中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这是我们党的老一辈革命家在领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中的共同特点。周恩来同志在主持国务院领导工作的二十几年的时间里,为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付出了全部心血。他协助毛泽东同志在制定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在精心规划和组织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工作中,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周恩来同志在经济工作中一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人民群众的实践。他始终身体力行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他总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因而,在领导经济工作中,经常提出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正确意见和建议。例如,早在1956年初,当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可能提早完成时,他就谆谆告诫大家:“我们应该努力去做那些客观上经过努力可以做到的事情,不这样做,就要犯右倾保守的错误;我们也应该注意避免超越现实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不勉强去做那些客观上做不到的事情,否则就要犯盲目冒进的错误。”^②在周恩来同志主持下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比较符合我

①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7页。

② 周恩来:《政治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页。



国的实际情况，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又如，为了克服“左”的错误在“大跃进”时期所造成的严重困难，周恩来等同志提出了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的建议，得到了党中央的同意和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他为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废寝忘食，逐步地解决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职工和城市人口增加过多、基本建设战线太长……等等问题。经过全面的调整，各项经济工作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了，我国国民经济才得以恢复和发展。

陈云同志是我们党的又一位杰出的领导者。他也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的典范。陈云同志总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在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建议。事实充分证明，陈云同志关于我国经济建设的许多意见，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富有创造性的。例如，他早就提出，搞经济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必须在安排好人民生活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在安排好生产的基础上安排基本建设；必须在计划工作中搞好综合平衡等等。又如，陈云同志在三大改造刚刚取得胜利的时候，就提醒我们注意克服工作中开始露出苗头的问题，并对改善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提出了一系列宝贵的意见。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后，陈云同志对我国经济工作的各种重大决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关于首先稳定农民这个“大头”的问题，关于坚决进行经济调整的问题，关于如何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关于如何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他都提出了一系列中肯的意见。

周恩来同志、陈云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之所以能够比较正确地提出意见和建议，能够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比较符合客观规律，关键在于他们身体力行地实行了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早在延安时期，陈云同志在听了毛泽东同



志所作的整风报告，看到毛泽东同志给党校所写的“实事求是”的题词，他就反复研究，怎样实行实事求是。后来，陈云同志归纳为：“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全面、比较、反复”。这对于我们每个做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怎样认识和运用经济规律，都是很有教益的。陈云同志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坚持深入群众，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他反复告诫大家：“我们做工作，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研究情况，用不到百分之十的时间决定政策。所有正确的政策，都是根据对实际情况的科学分析而来的。”可以说，我们要把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其正确的认识，只能是来自对客观经济情况、经济过程的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此外再没有别的途径可循了。

为了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工作，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了别的条件，单就经济发展来说，党的正确领导就表现在尽最大努力来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对于我们每个同志来说，要尽可能做到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就必须刻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入人民群众的经济实践之中，不断地调查、研究、总结广大群众的丰富经验。只有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经济工作才能取得最优的经济效果，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责任编辑：许爱仙

封面设计：李希元

统一书号：2086·94

定 价： 0.50 元